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 年報



傷害暨
健康保險



住宅保險



責任保險



汽機車保險



旅行
綜合保險



工程保險



運輸保險



商業火險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顏思齊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 2181-5000	Email：peter.yen@hotain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唐偉豪	職稱：協理
電話：(02) 2181-5000	Email：ray.tang@hotai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3 樓
電話：(02) 2181-5000

(二)分公司

1.台北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9 號 7、9 樓
電話：(02) 2361-2001

2.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39 號 6 樓
電話：(03) 532-5125~8

3.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0 樓
電話：(04) 2327-9901

4.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86 號 7 樓
電話：(06) 700-7288

5.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7) 211-2161~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
電話：(02) 2181-5000
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

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111)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42
一、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2
二、 公司債發行情形	44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4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伍、 營運概況	45
一、 業務內容	4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附錄.....	71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附錄二、會計師審查報告.....	75
附錄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和泰產險簽單保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2,293,907 仟元，整體簽單保費去年比達 110.2%。各險別保費均呈現成長，車險去年比 107.8%，成長幅度較以往低，主要受缺料、缺晶片間接影響車險市場，而商業險及個人險去年比則保持過往的成長力度，公司整體呈穩健成長。

本年度受防疫政策改變，國人確診率大幅跳升超乎預期，以致防疫雙險產生鉅額理賠虧損。投資方面則受烏俄戰爭、高通膨迫使全球央行升息等，以致投資收益結果不如預期。公司營運歷經此次防疫險衝擊，將更加重視未知風險辨識及風險控管，持續重視核保、精算功能及核保利益的掌握，依循相關法規及公會自律規範進行費率釐訂及業務推動。投資方面維持在符合保險業投資規範下進行資產配置，風險可控制範圍內適度增加報酬率較高的投資工具比重及固定收益型臺灣政府公債或優質公司債券，期許公司收益逐步回溫，營運穩健成長。

111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220,316,486 仟元，較 110 年度 206,721,788 仟元，增加 13,594,698 仟元，去年比 106.6%。本公司 11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2,293,907 仟元，較 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1,159,655 仟元，增加 1,134,258 仟元，市占率 5.6%，市場排名維持第 6 名。

一、111 年度營運回顧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 12,728,596 仟元。簽單保費收入 12,293,907 仟元，去年比 110.2%，占總保費收入的 96.6%；再保費收入 434,689 仟元，去年比 101.6%，占總保費收入的 3.4%。本公司市占率 5.6%，市場排名第 6 名。各險別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項目	簽單保費	去年比	再保費收入	去年比	總保費收入
火險	836,144	113.1%	48,062	96.3%	884,206
車險	7,433,416	107.8%	179,756	106.9%	7,613,172
傷害健康險	1,535,135	115.2%	4,664	83.1%	1,539,799
新種險	2,171,717	114.4%	187,470	97.4%	2,359,187
貨物運輸險	282,792	107.0%	2,359	131.3%	285,151
航空險	34,703	124.0%	-	-	34,703
國外再保分進	-	-	12,378	125.7%	12,378
合計	12,293,907	110.2%	434,689	101.6%	12,728,596
總保費收入占比	96.6%		3.4%		100.0%

(二) 營業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0,136,138	10,041,572
營業成本	(47,251,560)	(6,865,141)
營業費用	(1,794,768)	(2,093,649)
稅前淨利	(38,893,373)	1,080,595
稅後淨利	(36,907,140)	968,074
每股稅後盈餘(元)	(54.36)	4.84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2.03%)	4.70%
權益報酬率(%)	(2583.18%)	14.4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71%)	4.8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有感於被保險人於理賠申請書上簽章之不便，本公司希望免去被保險人奔波郵寄理賠申請書時間，透過一通電話即能完成所有理賠申請動作，已於111年試辦通過【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導入在理賠申請服務上。此舉為業界首創，從解決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動數位化保險服務，縮短理賠受理時間，也提升企業處理效能，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本公司等國內14家產險業者共同合作，將區塊鏈應用延伸至產險實務作業，成立全台灣第一個「產險聯盟區塊鏈」，開啟資料共享新模式，首波應用鎖定汽機車強制險與任意險，一站式鏈上完成案件審核、給付及追償，將能大幅降低理賠作業時間，並獲金管會核准於111年5月1日開始進行試辦作業。

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穩健經營，持續檢視銷售之保險商品，將損率較高的商品及通路進行調整，如「銀髮保」、「足勇健」...等專案商品停售後，於111年重新核算後，推出「銀樂享」以期回應市場需求，提供費率適足的保單專案內容供客戶投保分擔風險，並達控制損失率的功效。

配合行政院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前皆需領牌並投保強制車險，和泰產險也如期上線本項強制車險滿足客戶投保需求。

持續進行輔助銷售平台功能優化，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打造快速擴展的技術架構、高效率的作業環境與資訊安全的保障，進而提供更好的服務。並透過EIS整合內部作業流程，推動數位轉型。

二、112 年度營運展望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112年，業務方面為穩定核保損益及考量風險承受能力，將審慎篩選業務，並依市場變化合理調整商品費率為本年度重要的目標；定期檢視商品狀況，進行商品

管理，並在服務方面藉由數位化將流程優化，以升級客戶體驗。

公司內部則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風險管理，經由風險管理訓練課程及座談會深植遵法文化；並完善人才培訓體制，匯聚員工認同，以延續集團企業文化，持續擴大公益活動參與，展現正向力量，讓善的循環持續下去。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方針，簽單保費收入考量內外經營環境，採取審慎篩選業務以追求核保利潤提升，故預計112年度簽單保費收入120億元，較111年全年實際簽單保費略減，去年比為97.6%。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營運模式轉型，以獲利導向經營各險種商品。
- 2、擲節開支、杜絕浪費，提升管理效能。
- 3、擴大集團內部合作與溝通，發揮價值鏈綜效。
- 4、加強風險管理，深根法遵知識及意識。
- 5、積極培育人才，打造堅強之經營團隊。
- 6、塑造正向積極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平待客及永續發展原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內產險業歷經 111 年防疫險理賠海嘯重創，本公司將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本業核保利潤，著重新商品未知風險的辨識與管理。面對消費者行為的改變，數位轉型在保險業營運佔有重要地位，未來仍會持續關注金融科技與保險科技發展趨勢，提高服務的效率及創新，以達成本公司客戶服務導向之企業經營精神。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表現 111 年並不理想，在疫情、烏俄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多數國家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且目前狀況仍延緩至 112 年，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風險下造成全球經濟成長率恐比去年來得低。

111 年臺灣金融市場也隨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及國際局勢波動，臺灣出口成長也趨緩，疫情確診人數快速增加。年末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政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112 年全球狀況延續，進一步影響臺灣進出口及投資表現，但臺灣邊境開放，大眾出國與外出消費增加，跨境旅遊可望為消費再添動能，加上基本工資調整帶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推測 112 年臺灣經濟表現仍可維持穩健。

111 年產險業受防疫險理賠劇增，以及投資市場隨市場波動影響獲利，整體產險業淨值低迷；再保市場受極端氣候引起天災發生頻傳影響，造成諸多損失，112 年合約再保成本增加下，推升國內商業火險、水險、工程險費率。全球持續受 COV-19 疫情影響了三年，消費型態也隨之轉變，線上投保、線上交易比重增加，保戶投保方式漸趨多元，因此除了傳統行銷通路需持續穩健經營之外，以數位轉型提高服務的創新性、高敏捷性的新興業務來源，也同為重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0 年 4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0 年 4 月 26 日，原名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8 年加入蘇黎世金融保險集團，由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原持有 99.73% 的股權，基於其全球策略考量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將所持股權移轉至和泰汽車(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和展投資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以和泰品牌耕耘國內產險市場，希望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的服務，並積極由車險跨足商業保險、個人險市場，以充實保費組合，並分散營運風險，發展為綜合型產險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兩次私募，由和泰汽車(股)公司及和展投資(股)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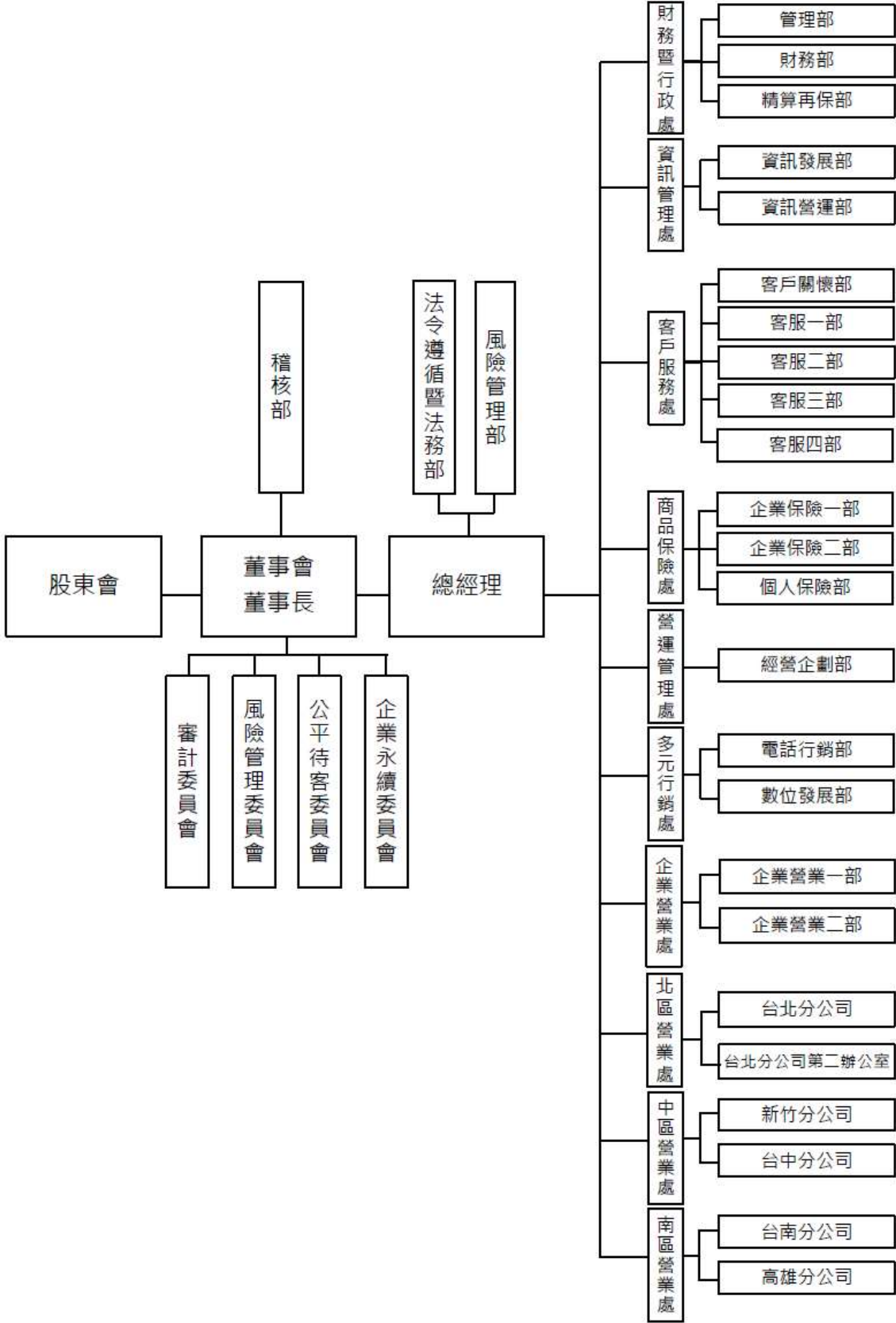
和泰產險的經營表現持續獲得肯定，連年獲得台灣保險卓越獎及保險信望愛獎，在民國 110 年更是獲得保險信望愛獎共 11 個獎項的殊榮，除此之外還獲得首屆的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和泰秉持永續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從不間斷地耕耘公益活動，即便面臨疫情的衝擊也不曾停下腳步，為社會帶來善的循環，分享幸福並展現企業正向力量，讓社會更加祥和、進步。

和泰產物保險持續秉持和泰集團「顧客第一」之企業經營精神，強化公司治理，嚴格控管風險，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以持續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且完善之保險服務，成為保戶堅強可靠之風險保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部	掌理本公司帳務、業務及財產之稽核工作。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各項風險評估及控制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及法務事項。
財務暨行政處	- 綜理本公司財會、投資等部門事宜。 - 管理商品費率釐定、商品報部及再保等相關事宜。 - 綜理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人才發展，總務等事項。 - 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事務等事宜。
資訊管理處	- 掌理本公司業務之電腦程式設計及網路佈建與電腦財產之管理等事項。 - 負責導入解決方案與系統需求評估。 - 負責管理 Infrastructure、系統測試與系統需求評估。
商品保險處	- 綜理商業性險種及個人財產保險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推動並確保達到各險種的獲利目標。 - 負責火險及運輸險之核保、業務推動，監控巨災(CAT Risk)等事宜，包括核保政策與核保準則的傳遞與業務推動。 - 掌理本公司車險核保相關事宜。
企業營業處	- 掌理本公司企業營業部門事宜。 - 負責掌理商業保險行銷部門之各險業務的推展及開發潛在客戶。 - 負責總公司直接業務與出單後前相關作業。
客戶服務處	- 綜理本公司理賠暨售後服務等事宜。 - 負責全通路賠案受理、專人跟進服務，理賠快捷案件服務與人才培育等事宜。 - 負責個人險暨商業險理賠服務、法務追償、理賠政策制定、各項創新服務專案執行、客戶售後服務、申訴作業與人才培育等事宜。 - 負責本公司汽車保險業務之理賠事項。
營運管理處	- 掌理本公司業務銷售人員制度的擬定推動與執行。 - 掌理本公司各項通路業務推展工作，負責相關通路行政事項，並開發潛在之策略合作通路客戶。 - 掌理本公司營運目標、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 - 掌理本公司數據整合規劃及專案企畫。
多元行銷處	- 掌理本公司電話行銷業務之拓展，並開發該項業務潛在之客戶。 - 掌理規劃及發展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之企畫與推動。 - 掌理數位行銷服務相關專案規劃。
北區營業處	負責推展北部及東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中區營業處	負責推展中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南區營業處	負責推展南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期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伯龍	男	中華民國	110. 02.26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	-	-	-	-	-	-	-	國立海 洋大學 航海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泰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劉源森	男	中華民國	106. 02.06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政治大 學三民 主義研 究所碩 士	和泰汽車 執行副 總和昭 實業董 事長和 運租車 董事長 和潤企 業董事 長和勁 電能董 事長政 仁能源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和泰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顏思齊	男	中華民國	111. 07.04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淡江大 學保險 經營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和泰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蔡燕紅	女	中華民國	109. 02.03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台北商 立商業 學系五 年制	無	無	無	無	無
和泰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陳建州	男	中華民國	109. 02.03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輔仁大 學經濟 學系	和泰汽車 副總經 理中部 汽車董 事長和 泰移動 服務董 事長益 台通運 監察人 快順倉 儲交通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和泰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黃思博	男	美國	112. 02.02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2,600, 000.00	92.857	加州大 學爾灣 分校工 商管理 碩士	大和彩 旭螺絲 和裕工 業投資 純青實 資開發 資鴻投 聖高實 業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男	中華民國	109. 02.03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	-	-	-	-	-	-	-	美國 Univers 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 ign會計 碩士	志成合 署會計 師長榮 海運獨 立董事 晶相光 電獨立 董事精 華光學 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12. 02.02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	-	-	-	-	-	-	-	新加坡 南洋理 工大學 會計學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吉珍	男	中華民國	106. 06.01	112. 02.02	2 年 5 個月	-	-	-	-	-	-	-	-	交通大 學大理 科學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9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8.84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代表人：豐田章男	8.13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芷含	7.43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6.60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4.50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夫	3.11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濬源	2.68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2.50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誠	2.43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滔天	2.29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蔡伯龍	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總經理，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占比 33.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劉源森 (註 7)	曾任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陳建州 (註 7)	現任和泰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蔡燕紅 (註 7)	曾任和潤企業(股)公司資深經理，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顏思齊 (註 3) (註 7)	曾任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車險業務及車險理賠專員、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營業部營業副科長、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理賠部經理、現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資格，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黃思博 (註 7)	曾任美聯儲備銀行分析師、三井物產(上海)機械部經理及 GE 金融航太引擎租賃部經理職務，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莊瑞德 (註 4)	曾任台灣人壽保險(股)副總經理、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具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資格，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卓俊雄 (註 5)	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任評議委員兼總經理及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等職，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資格，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黎昌州	具台灣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5)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
陳吉珍	曾任和泰汽車(股)公司資訊部及稽核室經理，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5)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林建忠	具新加坡會計師資格，曾於 PwC Singapore 審計服務部服務，並擔任美國國際產險台灣分公司財務長及總經理，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5)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簡松棋 (註 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曾任財政部保險司司長等職，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5)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自 111.07.04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4：110.02.26 任職、111.07.04 卸任。

註 5：110.01.15 任職、111.04.29 卸任。

註 6：任期至 112.02.02。

註 7：代表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規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具體管理目標

- (1)本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之一。
- (2)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續任期逾三屆，強化獨立性。
-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確保執行職務之品質。

3、達成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年齡介於 36~76 歲間。本公司 112/2/2 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改選，本屆董事長及 3 名董事，計 4 名董事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業董事資格
- (2)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可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達三屆，任期年資均為 9 年以下，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有關保險業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之規定，並具獨立性。
- (4)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有關保險業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之規定，具執行職務品質。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之關係 之經理 人			經理人 取得工 認股權 憑證情 形(股)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理總經理	顏思齊	男	中華民國	111.07.14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坤成	男	中華民國	108.10.03	-	-	-	-	-	-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姜兆紘	男	中華民國	110.04.16	-	-	-	-	-	-	紐約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俄亥俄州立大學管理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志正	男	中華民國	109.05.18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呂雪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蔣克勤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黃春玲	女	中華民國	110.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 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魯振國	男	中華民國	107.09.1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 融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珮詒	女	中華民國	107.01.02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武銓	男	中華民國	109.03.16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 科(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素貞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產保險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田祚貞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04.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唐偉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彭國隆	男	中華民國	111.04.25	-	-	-	-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顏承真	女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玉珍	女	中華民國	97.06.10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許志達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郭培音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許堅松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馬伯廷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郭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11.01.01	-	-	-	-	-	-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峻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與管理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與管理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張誌麟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嘉瑜	女	中華民國	110.09.01	-	-	-	-	-	-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張雅惠	女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黃春玲	女	中華民國	110.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鍾志平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健仲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林榮輝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林虹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3.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111)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蔡伯龍 (註1)	3538	3538	-	-	-	-	32	32	-0.01%	-0.01%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卓俊雄 (註2)	34	34	-	-	-	-	13	13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劉源森 (註3)	102	102	-	-	-	-	32	32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17673
董事	陳建州 (註3)	102	102	-	-	-	-	30	30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17561
董事	蔡燕紅 (註3)	102	102	-	-	-	-	32	32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顏思齊 (註4)	0	0	-	-	-	-	18	18	-0.00%	-0.00%	4520	4520	108	108	13	-	13	-	-	-0.01%	-0.01%	-
董事	莊瑞德 (註5)	55	55	-	-	-	-	15	15	-0.00%	-0.00%	5454	5454	58	58	14	-	14	-	-	-0.02%	-0.02%	-
獨立 董事	簡松棋 (註3) (註6)	720	720	-	-	-	-	102	102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
獨立 董事	黎昌州 (註3)	720	720	-	-	-	-	87	87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
獨立 董事	陳吉珍 (註3)	720	720	-	-	-	-	87	87	-0.00%	-0.00%	-	-	-	-	-	-	-	-	-	-0.00%	-0.0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其酬金給付政策為每月支領固定金額，出席費則依董事實際出席與否支領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02.26 任職。

註2：110.01.15 任職、111.04.29 卸任。

註3：109.02.03 任職。

註4：111.07.04 任職。

註5：110.02.26 任職、111.07.04 卸任。

註6：任期至 112.02.0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莊瑞德、卓俊雄、顏思齊、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莊瑞德、卓俊雄、顏思齊、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卓俊雄、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卓俊雄、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伯龍	蔡伯龍	蔡伯龍 顏思齊	蔡伯龍 顏思齊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莊瑞德	莊瑞德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劉源森 陳建州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1 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一) 最近年度(111)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代理總經理	顏思齊 (註1)	2,341	2,341	108	108	2,179	2,179	13	-	13	-	-0.01%	-0.01%	-
總經理	莊瑞德 (註2)	2,692	2,692	58	58	2,762	2,762	14	-	14	-	-0.01%	-0.01%	-
資深 副總經理	吳曉梅 (註3)	10,152	10,152	532	532	7,861	7,861	39	-	39	-	-0.05%	-0.05%	-
副總經理	姜兆紘 (註4)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楊志正													
副總經理	王坤成													

註 1：111.07.14 任職。

註 2：110.02.26 任職、111.07.14 卸任。

註 3：111.12.05 卸任。

註 4：110.04.16 任職、112.04.07 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王坤成、姜兆紘、簡淑卿	王坤成、姜兆紘、簡淑卿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顏思齊、楊志正	顏思齊、楊志正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莊瑞德、吳曉梅	莊瑞德、吳曉梅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1 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四)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德	-	0	0	0
	代理總經理	顏思齊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				
	副總經理	王坤成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楊志正				
	副總經理	姜兆紘				
	資深協理	蔣克勤				
	資深協理	呂雪芬				
	資深協理	黃春玲				
	協理	陳武銓				
	協理	魯振國				
	協理	田祚貞				
	協理	黃珮詒				
	協理	吳素貞				
	協理	張嘉玲				
	協理	徐玉珍				
	協理	顏承真				
	協理	黃俊彥				
	資深經理	林榮輝				
	資深經理	郭培音				
	資深經理	許堅松				
	資深經理	許志逢				
	資深經理	郭秀玲				
	資深經理	馬伯廷				
	資深經理	林世凱				
	資深經理	林健仲				
	經理	鍾志平				
	經理	陳國峻				
	經理	林虹君				
	經理	張誌麟				
	經理	陳嘉瑜				
	經理	張雅惠				
	經理	劉志勇				
	財務主管	唐偉豪				
	會計主管	羅介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民國111年員工酬勞預計於民國112年發放。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542	6,542	(0.02)	(0.02)	10,790	10,790	1.12	1.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750	28,750	(0.08)	(0.08)	34,459	34,459	3.56	3.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伯龍	14	0	100%	
董事	劉源森	14	0	100%	
董事	莊瑞德	6	0	100%	111 年 7 月 4 日辭任
董事	卓俊雄	4	0	100%	111 年 4 月 29 日辭任
董事	顏思齊	8	0	100%	111 年 7 月 4 日出任董事一職。
董事	陳建州	13	1	93%	
董事	蔡燕紅	14	0	10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4	0	100%	
獨立董事	簡松棋	1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吉珍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14	第 39 屆 22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無
111.03.18	第 39 屆 23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續聘案 4.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7.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5.要產銷政策項下第四點酌修文字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	按獨董意見辦理
111.03.28	第 39 屆 24 次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免任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年報酬案	無	無
111.04.14	第 39 屆 25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董事會授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股票投資案	無	無
111.05.13	第 39 屆 26 次	1.取得自用不動產案 2.總部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暨辦公傢俱請購 3.提名莊瑞德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111.06.15	第 39 屆 27 次	1.總部大樓網路設備暨電話交換機設備請購 2.自用不動產採購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須符合保險法第 146-2 條有關投資自用不動產總額限制規定之前提	按獨董意見辦理
111.07.14	第 39 屆 28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辭任案 2.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3.擬請同意對外借款案 4.不動產處分案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忠孝西路不動產)	無	無
111.08.05	第 39 屆 29 次	短期對外借款資金運用計畫	無	無
111.08.17	第 39 屆 30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提名顏思齊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無
111.09.06	第 39 屆 31 次	修正「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111.09.27	第 39 屆 32 次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111.11.11	第 39 屆 33 次	1.本公司擬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6 億股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無
111.12.15	第 39 屆 34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111 年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移轉之評估結果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 40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評估案 5.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改選案	無	無
111.12.29	第 39 屆 35 次	不動產處分價格授權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日期/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卓俊雄	111.03.18 第 39 屆 23 次	1.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聘任案 2.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黎昌州	111.04.14 第 39 屆 24 次	董事會授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股票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莊瑞德	111.05.13 第 39 屆 26 次	提名莊瑞德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顏思齊	111.07.14 第 39 屆 28 次	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顏思齊	111.08.17 第 39 屆 30 次	提名顏思齊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本公司對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參與 (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決心，達成發展永續環境、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的承諾，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

(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深化本公司公平待客文化，提升公平待客原則之督導層級，本公司已提高「公平待客委員會」組織層級，改制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1 次/年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之 績效評估	1.董事成員 自評 2.同儕評估	①出席董事會情形。 ②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③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④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⑤提升公司治理。 ⑥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⑧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黎昌州	12	0	100	
委員	簡松棋	12	0	100	
委員	陳吉珍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審計委員會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 理	
111.01.14	第 39 屆 20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3.18	第 39 屆 21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續聘案 5.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8.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除 1.視董事會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是否裁撤，配合修正及 5. 酌修文字外，其餘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按審計委員會意見辦理	
111.04.14	第 39 屆 22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董事會授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股票投資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5.13	第 39 屆 23 次	1.取得自用不動產案 2.總部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暨辦公傢俱請購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6.15	第 39 屆 24 次	1.總部大樓網路設備暨電話交換機設備請購 2.自用不動產採購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除 2.須符合保險法第 146-2 條有關投資自用不動產總額限制規定之前提，其餘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按審計委員會意見辦理	
111.07.14	第 39 屆 25 次	不動產處分案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忠孝西路不動產)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8.17	第 39 屆 26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9.06	第 39 屆 27 次	修正「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09.27	第 39 屆 28 次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11.11	第 39 屆 29 次	1.本公司擬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6 億股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12.15	第 39 屆 30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111 年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移轉之評估結果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擬訂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1.12.29	第 39 屆 31 次	不動產出售價格授權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 姓名	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黎昌州	111.04.14 第 39 屆 22 次	董事會授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股票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已迴避)	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報告均依規定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 (二)稽核單位對於提列之檢查意見及查核缺失事項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已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依據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稽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111.03.18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於111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將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送經111.12.15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作成紀錄。
-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於111.03.18及111.08.17與審計委員會(治理單位)完成溝通座談會。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一)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就 110 年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財務報表等文件審查完竣。
- (二)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按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條，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於第 39 屆第 34 次董事會及第 39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議事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會計室及議事單位隨時掌握持股比例較大及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往來風險管理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以強化與關係企業間往來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並未辦理上市上櫃，無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董事9人，並依法設置獨立董事3人。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本公司每年度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並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屬性種類，分別由各權責部門溝通，並蒐集相關資料以隨時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確實遵循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揭露公司概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V	本公司非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等，委員會之運作由風控長負責統籌執行，一年至少召開二次，一年至少應一次至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本公司每年擬定 ESG 年度計畫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擬定 ESG 年度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將氣候變遷風險已專章形式修訂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公室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於全公司各單位推動紙張、紙杯減量，信封、信紙回收再利用；各項公告通知事項透過電子公佈欄及電子郵件為之及推動電子式保單與憑證，取代傳統紙本。並透過冷氣空調控管、減少水資源浪費、採用視訊會議系統等，降低對於實體紙張、運輸等對環境危害之影響。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自身營運、保單業務及投資業務三大面向，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依主要險種別，分別進行氣候變遷之質化或量化分析，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定期檢視並將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以總公司以及各據點之辦公區域用電，即為外購電力之台電提供公用受電為主要排放源；全台據點之公務車皆採租賃方式，2022 年未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近三年全台據點用電度數統計如下，2020 年因疫情採取分流以及大量汰換設備下，其整體總用電量與人均用電皆較低；2021 年總用電量為 1946 千度，其人均能源消耗強度為 1.84，較 2020 年呈現增加趨勢，本公司續加強節能減碳之作為，2022 年已略降總用電量為 1896 千度，其人均能源消耗強度降為 1.81。除此之外，配合集團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3 年擬定溫室氣體盤查規劃、2024 年通過 ISO 14064-1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第三方單位查證，期望達到逐年減量，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table><tr><td>近三年用電量</td><td>2020</td><td>2021</td><td>2022</td></tr><tr><td>全台據點總用電千度A</td><td>1794</td><td>1946</td><td>1896</td></tr><tr><td>員工總人數 B</td><td>1,055</td><td>1,057</td><td>1,047</td></tr><tr><td>人均用電強度 A/B</td><td>1.70</td><td>1.84</td><td>1.81</td></tr></table> 對於用水量本公司為有效控制節水，於全台各據點之用水處如茶水間及衛生空間之洗手台，張貼宣導節省用水之標語，提醒全體同仁於使用水時，能時時刻刻節約用水。統計近三年之用水量如下，2020 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即便員工人數大幅成長，其人均用水量相較 2019 年減少 19%；2021 年相較 2020 年之人均用水量有小幅增加 3%，公司持續推廣節約用水政策，2022 年用水量減少至 12,356 度，減幅 6%。 <table><tr><td>近三年用水量</td><td>2020</td><td>2021</td><td>2022</td></tr><tr><td>和泰產險全台據點用水量(度)</td><td>12,820</td><td>13,226</td><td>12,356</td></tr><tr><td>全台員工總人數</td><td>1,055</td><td>1,057</td><td>1,047</td></tr><tr><td>人均用水量(度)</td><td>12.15</td><td>12.51</td><td>11.80</td></tr><tr><td>人均用水量年增加比率(%)</td><td>-19%</td><td>3%</td><td>-6%</td></tr></table> 對於廢棄物管理本公司全台據點為租賃其廢棄物由大樓管委會統籌處理，現行之管委會並未量測其各樓層之廢棄物重量，因此無法得知相關廢棄物數量，未來將進一步與管委會確認與其相關可行做法。 為促進辦公區域之節能減碳相關環保行動，本公司秉持設備汰換以節能產品優先，且庶務性質採購以具備綠色標章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準，並工作日常提倡節能環保。	近三年用電量	2020	2021	2022	全台據點總用電千度A	1794	1946	1896	員工總人數 B	1,055	1,057	1,047	人均用電強度 A/B	1.70	1.84	1.81	近三年用水量	2020	2021	2022	和泰產險全台據點用水量(度)	12,820	13,226	12,356	全台員工總人數	1,055	1,057	1,047	人均用水量(度)	12.15	12.51	11.80	人均用水量年增加比率(%)	-19%	3%	-6%	
近三年用電量	2020	2021	2022																																					
全台據點總用電千度A	1794	1946	1896																																					
員工總人數 B	1,055	1,057	1,047																																					
人均用電強度 A/B	1.70	1.84	1.81																																					
近三年用水量	2020	2021	2022																																					
和泰產險全台據點用水量(度)	12,820	13,226	12,356																																					
全台員工總人數	1,055	1,057	1,047																																					
人均用水量(度)	12.15	12.51	11.80																																					
人均用水量年增加比率(%)	-19%	3%	-6%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各項員工福利管理辦法制度。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執行及監督機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皆已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酬勞。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及環境消毒清潔;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聘有專科醫師與專任護士,定期公佈健康資訊、健康諮詢與促進健康之教育訓練等,營造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訂有年度訓練計劃,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以及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有效促進同仁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1、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當重視,獲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國際認證,並通過「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ISO27701」國際認證。針對主管及同仁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進行個人資料之盤點,強化員工的個人資訊安全之認知。 2、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方面: (1)為提高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並持續推動客戶滿意文化,本公司設置「客戶申訴委員會」督導相關消費爭議與客戶滿意提升方案,每半年召集會議檢討處理原則與辦理情形,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 (2)本公司由副總經理擔任客戶申訴委員會最高主管,負責會議之統籌,消費爭議/申訴與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成果、檢討、改善作法及後續追蹤報告。客戶關懷部統籌受理各類管道之消費爭議/申訴,並由執行秘書負責案件之分派、解決方案評估、協調、簽辦等事宜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 (3)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由申訴委員專責處理並視個案需要由執行秘書邀集相關委員合議,以尋求適當合理的解決方式。針對每季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與客戶反應事項,由當責委員提出說明與改善作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委外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供應商評估作業。已訂定本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確保供應商瞭解企業之社會責任標準與要求，承諾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共同朝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1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 GSSB) 於 2016 年發布之國際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進行資訊彙總與編撰，並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保險業指引作為重大主題依據、並同步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指引 (TCFD) 四大框架進行資訊揭露。後續委由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AA1000AS 第 1 應用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級(The Moderate Assurance) 之標準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符合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中之核心選項。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參與：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貫信念，為鼓勵員工於公暇時間積極參與各項志工活動，本公司提供每位員工 1 日志工假，並與公益團體合作，持續回饋社會以創造愛的循環。 1、推動敦親睦鄰公益活動，總公司與在地商家住商不動產共同辦理捐血活動，邀請同仁及社會大眾共同響應愛心挽袖捐血，救人一命。 2、持續號召員工參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新北市玩具銀行協會之「玩具窩」、「玩具銀行」愛心市集、玩具物流中心等志工服務活動，推動全齡共玩、環保再回收觀念。 3、積極參與集團志工活動：一車一樹、淨灘活動、全國捐血月活動、玩具愛分享、和泰公益夢想家一日志工活動等，從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面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獲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 年企業響公益服務更有力企業志工記者會」，並擔任企業志工代表。 5、與「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CCSA)」合作推動『為失家兒募集一個家』公益影片，廣告上架於雙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大樓電視牆等處，提升企業品牌公益形象同時為育幼院失家青少年（兒）募集經費，在地深耕善盡社會責任。 6、「惠光導盲犬基金會」合作客製化 2023 年度公益桌曆，以支持該會推動導盲犬制度、關懷視覺障礙者，推行交通安全、身心障礙者等的社會公益理念。 7、延續「在地深耕繪出愛」主題，贊助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玩具夢想家」-夢想園區彩繪貨櫃屋計畫，邀請藝術家進行貨櫃屋彩繪，並由董事長蔡伯龍帶領企業志工參與彩繪「玩具貨櫃屋」，並與玩具永續大使黃子佼先生，攜手推動二手玩具永續共享理念打造親子共享園地，為後疫情時代添溫情。 8、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並新增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全台約計一萬人次以上弱勢民眾受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推行年度計畫「在地深耕，攜手傳愛」-和泰產險志工團紀錄片，並舉辦公益首映會，邀集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等公益團體成員一同參與，透過紀錄片展現企業志工服務成果，傳遞和泰產險在地深耕的服務精神，為疫情困頓大環境帶來正向力量。				
10、與伊甸基金會舊衣回收中心合作舉辦「公益二手衣」回收活動，邀請企業員工一起捐出家中閒置的二手衣，募集衣物重量經統計共計 218 公斤，用斷捨離的觀念來宣導環境永續、愛心循環，幫助更多社會角落。				
11、帶領和泰產險志工團，於「新北市自閉症適應體育推廣協會」擔任自閉症兒童籃球營營隊志工、與新北市政府「板橋動物之家」合作擔任企業駐點志工、與「華山基金會」合作弱勢長輩年禮包裝志工等，推行多樣化的志工活動讓全台員工共同完成近 50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二)產品及服務：				
1、為照顧弱勢家庭、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推出「微型保險」集體投保型及個人投保型商品，提供弱勢團體或家庭更多元的選擇，藉此加強弱勢族群之保險保障，顯示本公司不斷精進保險本業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努力。				
2、為服務社會大眾以及配合政府推行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推出「Cyber Liability Insurance」，藉由保險方式協助企業轉移因資安事件造成的風險，企業可因保險提供的保障恢復其資安系統，保險也可補償企業所遭受的求償，企業可免於財務受損的風險，而得以繼續經營，不致造成社會問題。開發對社會有助益的商品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也會秉持此等信念，繼續善盡企業責任。				
3、本公司透過資源的重新整合，提升理賠服務產能與客戶滿意度。理賠服務可以多元管道申請，「ezClaims 理賠快捷中心」統一快速受理。只要一通電話就能受理賠案，線上即時讓客戶了解關鍵處理流程，除了即時安撫客戶情緒，更因為不用填寫書面文件達到簡單申請的效果。整合 0800 服務電話與「LINE@」24 小時虛實服務，以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賠服務，細緻便捷的理賠服務並獲得第七屆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殊榮。				
(三)永續環境：				
本公司結合保險專業，提供商品環境保護、綠色能源發展相關產業對於保險之需求：				
1、針對綠能產業，因應業者對太陽能發電設備的保險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推出「機械綜合保險商品」以承保太陽能設備損失風險及營業中斷風險，滿足業者的需求，協助產業持續發展。				
2、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建設計劃，對業者於工程建設期間及風場營運期間之保險需求，提供「營造綜合保險專案商品」，承保項目涵蓋財物損失風險、延遲完工風險、營業中斷風險及第三人責任風險等。				
本公司藉由提供所需之保險保障，期許能促進環保及綠能產業的發展，為永續環境善盡一份心力。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制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明定本公司員工誠信行為守則、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及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及風險管理施等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已訂定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制度」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制度」第 8 條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倘發生員工不誠信行為，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倘有收受檢舉事項，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規定之程序處理。另第 9 條已訂有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員工倘有違反法令或本公司內部規章之行為，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受雇與解雇辦法」及「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消費者倘對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有任何不滿意時，均可透過金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縣市政府、產險公會、民意代表、委任律師等，以發函、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等管道提出申訴，本公司應依「消費爭議/申訴處理暨客戶滿意提升作業辦法」之規定妥適處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已規範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交易，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致危害本公司權益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爰本公司對外簽訂契約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往來風險管理政策」防止集團交易間不當利益輸送，確保誠信經營；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規章，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及法遵部門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制度」第 5 條已訂有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對員工之內部訓練活動，於其中新進人員訓練、階層別訓練、及職能別訓練，均應納入公平待客原則與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預計 112 年起開始執行。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檢舉人得透過具專用性之電子郵件信箱、專線電話或郵寄紙本之方式向受理單位提供具體事證檢舉，受理後將交由專責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程序及後續回復。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訂定於本公司「檢舉制度」之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訂定於本公司「檢舉制度」之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制度」，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內部法令遵循及管理，並確保防範企業之不誠信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裁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因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11.02.07	金管證審罰字第 1110332309 號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未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 110 年 12 月份之營運情形	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本公司已建立覆核機制，並落實歸檔作業及教育訓練。
111.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55472 號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本公司全權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國外債券投資作業，經查受託機構有投資非法定可投資標的之情形。	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確認缺失後，旋即辦理修訂委外代操契約及指示賣出持有之伊斯蘭債券，目前已無持有任何伊斯蘭債券並已將該類型債券明訂為不可投資標的並列入與摩根投信所簽訂之代操契約投資準則。此外，投資室會於代操機構買入債券時，由第三方資訊源複查法令遵循事項，同時將債券是否屬於伊斯蘭債券之檢核項目納入代操機構每日、每月派送至投資、風控單位之報表內容，用以強化債券交易檢核及庫存檢核。
112.1.19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2232 號	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	1. 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未確實檢視送審文件，亦未對損失發生率詳實評估所訂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 2. 未合理評估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控管機制。 3. 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未落實審查保險商品內容。 4. 高階經理人經營策略影響公司清償能力。 5. 未落實評估及滾動式檢討自留風險妥適性。	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	目前規劃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開獎懲評議會，議處失職人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11.01.14	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1.03.18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續聘案 4.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7.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111.03.28	董事會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免任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年報酬案
111.04.14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董事會授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股票投資案
111.05.13	董事會	1.取得自用不動產案 2.總部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暨辦公傢俱請購 3.提名莊瑞德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111.06.15	股東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11.06.15	董事會	1.總部大樓網路設備暨電話交換機設備請購 2.自用不動產採購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1.07.14	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辭任案 2.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3.擬請同意對外借款案 4.不動產處分案(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忠孝西路不動產)
111.08.05	董事會	短期對外借款資金運用計畫
111.08.17	股東臨時會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111.08.17	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提名顏思齊董事擔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09.06	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1.09.27	股東臨時會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111.09.27	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1.11.11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6 億股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1.12.15	董事會	1.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111 年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移轉之評估結果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 40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評估案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5.本公司第40屆董事改選案
111.12.29	董事會	不動產處分價格授權案
112.01.12	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2.02.02	股東臨時會	1.111年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移轉之評估結果。 2.本公司第40屆董事改選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12.02.02	臨時董事會	選舉董事長
112.02.14	董事會	1.本公司第40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2.顏思齊董事續任公平待客委員會召集人 3.訂定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月報酬及出席費 4.現任總稽核姜兆紘副總請辭 5.擬聘任本公司「總稽核」
112.03.01	董事會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舉行之時間地點與召集事由
112.03.07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 3.本公司111年度虧損彌補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擬訂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04.07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3.本公司短期對外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莊瑞德	110.02.26	111.07.14	辭任
總稽核	姜兆紘	110.04.16	112.04.07	辭任
財務主管	唐偉豪	110.03.23	112.04.07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黃佳盈	109.03.02	111.03.28	辭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王方瑜	111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低於 2,000 千元			
2、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王方瑜	3,448	-	200	-	66,182	66,382	111 年 01.01~12.31	包含移轉訂價及系統顧問諮詢專案服務。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關於前任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王方瑜
委任之日期	110.0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此情形。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分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00,000,000	-	2,8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	7	-	9
持有股數	-	-	2,799,605,310	394,690	-	2,800,000,000
持股比例	-	-	99.99	0.01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4,140	0.00
5,001 至 10,000	1	5,410	0.00
10,001 至 15,000	1	11,000	0.00
15,001 至 20,000	1	15,790	0.00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1	32,290	0.00
50,001 至 100,000	1	92,280	0.00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233,780	0.0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799,605,310	99.99
合 計	9	2,80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92.86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310	7.13
黃其光	233,780	0.01
潘志文	92,280	0.00
曾再添	32,290	0.00
蔣德郎	15,790	0.00
陳玉春	11,000	0.00
黃宗德	5,410	0.00
李熙	4,140	0.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7)	36.33	
	分配後	註 2	36.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8,904	200,000	
	每股盈餘	(54.36)	4.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註 1	註 1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11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

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無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並擬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110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82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之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業務範圍：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比重	再保費收入	比重	總保費收入
火險	836,143	6.8	48,062	11.1	884,206
車險	7,433,417	60.5	179,756	41.4	7,613,172
傷害健康險	1,535,135	12.5	4,664	1.1	1,539,799
新種險	2,171,717	17.7	187,470	43.1	2,359,187
貨物運輸險	282,792	2.3	2,359	0.5	285,151
航空險	34,703	0.3	-	-	34,703
國外再保分進	-	-	12,378	2.8	12,378
合計	12,293,907	100.0	434,689	100.0	12,728,596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汽車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團體傷害保險	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健康保險	銀行業綜合保險
住宅、商業火災保險	保全業責任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玻璃保險
機械保險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竊盜損失保險
鍋爐保險	現金保險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節目中斷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海/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僱傭綜合保險
船舶/漁船船舶保險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保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過失責任保險
無人機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航空保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	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團體國內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個人綜合保障保險	自行車損失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	高爾夫球員保險
行動裝置保險	微型保險
個人資訊安全防護保障綜合保險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暫無新商品開發之計畫。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險業稅後盈餘一向呈現穩定成長，但 111 年防疫險重創臺灣產險業造成虧損。展望 112 年，上半年防疫保單陸續到期，最大的不利因素逐漸消除，可預期 112 年產險業稅後盈餘將恢復以往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財產保險提供個人或企業之風險分散及轉移，降低其遭受損害時所產生之財務負擔，若風險超出保險公司所能承擔之範圍，則透過風險分擔管理將業務分出給再保公司，或承接同業分進之業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市場在車用科技日新月異發展下，零件及車價日益提高，消費者車險需求也將持續提升，且在進口車比重逐年提高、電動車發展快速等因素，皆有助於挹注車險市場規模。政府為把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秩序重整的機會，將持續藉由「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驅動投資，帶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成長，在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 4 大中心發展策略下，商業保險市場也將受惠政策推動而持續活絡。數位轉型是當前企業趨勢，因疫情驅使，使得遠距辦公、線上交易成為選項。網際網路數位化發展亦使各產業面臨資訊安全等新興風險的考驗，也將帶動資安險等新興業務的增長。

4、競爭情形：

產險市場自由化，各產險業者藉由提昇服務品質、結合科技提升便利性，以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因應市場變動，倚重核保、精算專業評估進行業務推動，確保保費適足性，有效控制經營之風險，增加市場資源，以提供客戶需求為第一優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行銷、服務、管理三項發展並重。結合應用金融科技，本公司致力保險科技創新、線上投保及數位轉型計畫等，改善內部系統使作業流程及管理更加效率化，強化行動投保、理賠工具，使客戶能更即時方便獲得相關資訊及更好的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為因應未來永續經營，考量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擬定業務發展計畫，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未來經營策略：

- 1、營運模式轉型，以獲利導向經營各險種商品。
- 2、擷節開支、杜絕浪費，提升管理效能。
- 3、擴大集團內部合作與溝通，發揮價值鏈綜效。
- 4、加強風險管理，深根法遵知識及意識。
- 5、積極培育人才，打造堅強之經營團隊。
- 6、塑造正向積極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平待客及永續發展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總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另設有 5 家分公司、5 個通訊處、24 個服務中心及 1 個對外營業異地辦公室，全臺均設有營業據點。

2、市場占有率：

111 年簽單保費收入 122.9 億元，市場佔有率 5.6%，市場排名第六名。(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防疫保單陸續到期，產險業最大的不利因素逐漸消除，可預期 112 年產險業稅後盈餘將恢復以往獲利。和泰產險為穩定核保損益及考量風險承受能力，將審慎篩選業務，並依市場變化合理調整商品費率為本年度重要的目標；定期檢視商品狀況，進行商品管理，並慎選合作通路，在服務方面藉由數位化將流程優化，以升級客戶體驗，112 年和泰產險簽單保費收入預估為 120 億元。

4、競爭利基：

在獲獎方面，本年度由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創辦之第 24 屆「保險信望愛獎」，和泰產險表現優異，榮獲共 6 項殊榮在產險組中獲獎數量名列前茅，獲獎領域多元從商品創意獎、通訊處獎更至個人獎項如社會貢獻獎、最佳成就及專業顧問獎，展現本公司，採取質量並重、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與公司、客戶、員工共創多贏的局面。

在服務方面，為吸引更多人關注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更將活動擴大至校園募集各校學生拍攝微電影，以短片方式讓大家以更加輕鬆的了解公平待客可落實之處，並供同仁觀摩效法，進而對客戶提供更貼心、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影片也甄選出友善優質的服務事蹟，予以頒獎表揚。

展望未來，將繼續秉持「和泰產險最保險」的經營理念，致力提供客戶完善的商品與服務，發揮保險安定社會的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審慎篩選業務，落實風險辨視及管理，以追求本業核保利潤提升，為公司帶進穩定獲利。

B.新興產業的發展，從而提高責任保險及其他新種商品保險需求，新保險科技運用，將促進保險市場成長。

(2)不利因素：

C.防疫險巨額的理賠金支付，以致各家產險業自有資本下降，可運用資金減少，將導致整體產險業投資收益下降。

D.因應 IFRS17 會計制度，將面對增資壓力及財務減損的一大挑戰。

➤ 因應對策

- 依循政府政策及法令變革，重點發展相關險種。
- 發展網路投保，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
- 汽車保險銷售透過整合並提升服務以因應業務成長需求。
- 持續篩選業務，透過業務組合改變改善損失率，提高獲利。
- 進行 IFRS 17 對財務影響之評估，分析結果並提出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險公司主要提供保戶面對未來不確定性風險時，藉由保險商品達損失風險移轉，亦是提供社會經濟安定之一環。

2、產製過程：

公司設計商品承保細項，依經金管會保險局評估及核定核准通過後，方可上市商品，提供客戶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保費收入	(2) 分出再保費	(3) 自留保費	(1) 保費收入	(2) 分出再保費	(3) 自留保費
火險	884,206	624,923	259,283	789,493	509,784	279,709
車險	7,613,172	1,154,600	6,458,572	7,065,469	1,009,095	6,056,375
傷害健康險	1,539,799	49,723	1,490,076	1,338,125	43,882	1,294,243
新種險	2,359,187	918,867	1,440,320	2,090,402	776,664	1,313,738
貨物運輸險	285,151	97,780	187,371	266,018	79,341	186,676
航空險	34,703	31,391	3,312	27,985	25,374	2,611
國外再保分進	12,378	6,756	5,622	9,849	1,060	8,789
合計	12,728,596	2,884,040	9,844,556	11,587,341	2,445,200	9,142,1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52	376	369
	精算人員	2	2	2
	核保人員	53	57	65
	理賠人員	57	58	56
	內部稽核	7	7	7
	其他內勤人員	536	547	548
	合 計	1,007	1,047	1,057
平 均 年 歲		42.39	41.55	40.60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35	9.18	9.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9.14	8.98	9.27
	大 專	79.84	79.37	78.52
	高 中	11.02	11.65	12.20
	合 計	100	100	100

註：110 年度資料為 12 月 31 日資料，111 年度為 12 月 31 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事保險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另總公司大樓於 109 年 11 月開始新建，未因新建大樓而造成環境汙染，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員工旅遊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 (2) 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正式任用之人員一律加保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 (3) 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及績效表現酌予發給員工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素養及個人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或是舉辦之保險專業、個人能力等各類相關訓練。另外，亦訂定員工進修補助與考試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及自我提升。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人員。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基法退休金核發規定發給之。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選擇適用個人之法令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經由溝通、激勵獎勵、教育等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並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進而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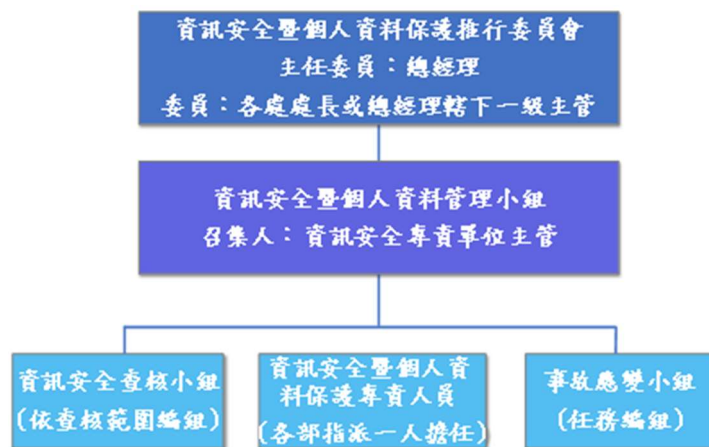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資訊安全制度的建立、法令規範的遵循，為確保資訊安全治理之獨立監督及制衡，自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組，現「資訊安全室」隸屬於風險管理部，專責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管理與督導，並藉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拓展資訊安全規範至各領域。

(1) 資訊安全室

負責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政策、辦法制訂、法令規範推動、資安管理系統運行、評估並導入資安技術對策與控制措施、建立資安監控、資安事件分析及通報查處機制與應變及訓練宣導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職人員共 3 人，且資安專責人員總計持有 7 張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證照。

(2)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

因應資安發展趨勢與個資保護等要求，並形塑公司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意識與文化，自 106 年起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藉由經營高層及各部門高階主管參與重要決策過程，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政策、發展規劃及執行成效之審查，實現資安治理，貫徹資安政策的延續與落實，持續以公司資安體系的周延與韌性，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進而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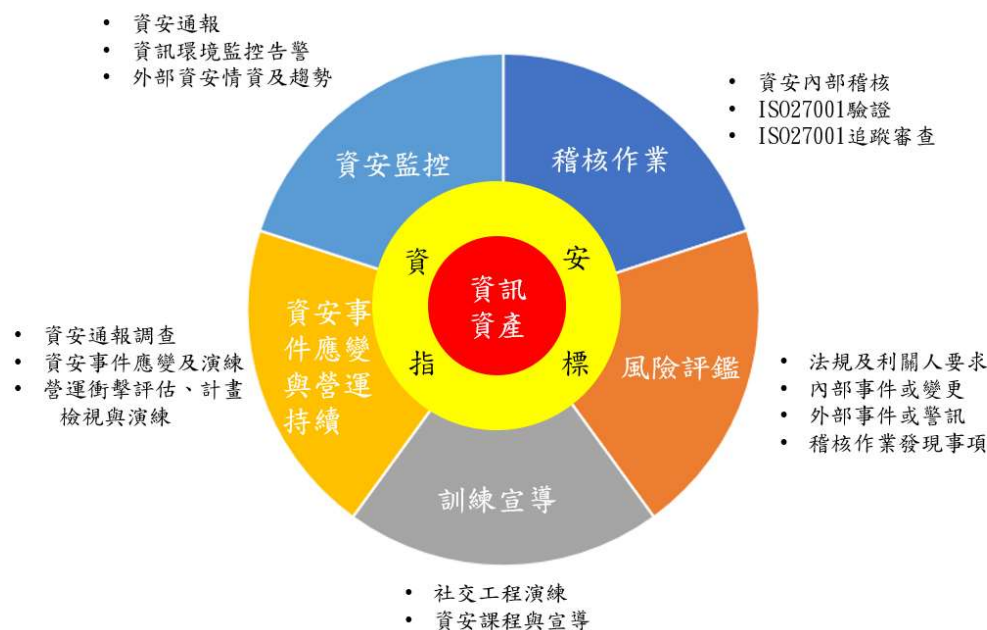
衡酌公司之業務發展需求，訂定「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之資訊安全政策，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委外人員或單位，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等，皆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

3、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為建立資訊安全暨隱私保護管理機制之完整架構，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框架國際標準，透過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評鑑及控制作業，以釐清資訊資產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故以風

險識別出發、遵循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茁壯、以促進有效落實，實施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持續確保公司資安體系周延與韌性。



(2)資安防護摘要機制

防護面向	防護機制
人力資源安全	- 舉辦社交工程攻擊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資安威脅警覺性並提升資安意識。 - 執行新進員工簽署保密協議，說明員工對資訊安全應負之責任。
網路安全	- 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或防禦、惡意軟體防護、資料外洩防護、垃圾郵件過濾、網路釣魚偵測、網頁防護等防禦機制，防範網路攻擊。 - 調節網站流量及效能管理，抵抗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擊。 - 建置資安監控機制，強化內、外部威脅情資掌握與應變。
端點安全	- 佈署端點裝置安控軟體，提升裝置安全性。 - 定期軟體更新與弱點掃描，防範漏洞威脅。
應用系統安全	- 制定應用系統開發流程及維護辦法，管理系統版本變更。 - 執行源碼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系統更新，防範漏洞威脅。
資料安全	- 執行資訊資產分級與隱私保護管理，以保護公司重要資料。 - 進行資料庫加密與存取權限控管，以確保資料安全。 - 制定系統資料備份還原策略，以確保資料可用性。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	- 資訊作業委外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說明供應商對資訊安全應負之責任。 - 制定供應商須遵守之相關資安規範，確保供應鏈資訊安全。
遠距辦公安全	- 限定使用公司配發設備，且執行雙因子驗證機制控管與異常登入行為監控，強化身分識別與認證。 - 定期變更密碼與複雜強度要求，強化密碼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投入資源項目	細項說明
資訊安全室人力編制	• 含室長，共計三人
資訊安全模擬演練	• 社交工程演練：進行本公司全員上下半年社交工程郵件演練。 • 資安暨個資外洩演練：進行個資外洩演練、資安事件演練、關鍵流程營運持續演練、與系統還原測試演練。
外部第三方驗證	• PCIDSS 認證：於 2022 年取得證書並確保證書持續有效 • ISO27001、ISO27701 認證：於 2017 年取得 ISO27001 證書，並於 2022 年取得 ISO27701 證書，並確保證書持續有效。 •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每年由第三方執行辦理，以期強化現行整體資訊架構安全。
稽核作業	• 內外部稽核 • 集團查核 • 主管機關查核
訓練/宣導	訓練與宣導對象包含： • 全體員工與駐廠人員滿足法規要求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 供應商進行資訊安全宣導。 • 不定期發布相關資安宣導每年達 40 則以上。
資訊技術投入	執行建置或維運超過 10 項資訊安全相關專案，投入超過台幣參千伍百萬及本公司資安室與資訊處人力。
資訊安全指標量化評估	項目包含資產管理、存取控制、運作安全、通訊安全、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遵循性等 14 個控制項目，共 25 項指標。達成率為 100%
資訊安全風險評鑑	執行辨識各資產類別項目，評估逾 20 個以上威脅弱點，確認 111 年度風險評鑑結果並無「高」風險等級之資訊資產。
資安管理制度文件及法令法規遵循	檢視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共計 29 份，本年度因適法性及現況調整共計 17 份。
投保資安險	為預防事故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損失，已於 110 年投保「安全與隱私保護保險」。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資安或個資外洩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遭裁罰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Hong Kong Branch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Hannover Re (Bermuda) Ltd.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Plc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Hong Kong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2022.01.01 - 2022.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系統轉換合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05.30 -	核心系統轉換合約	無
系統轉換合約	益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30 -	核心系統轉換合約	無
委任契約	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 陳維翔建築師事務所	2019.05.08 -	總部設計規劃、監造與顧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7,596	4,601,617	4,366,750	3,329,144	1,564,420
應收款項		870,446	918,846	782,100	678,361	605,870
待出售資產		283,710	-	-	15,767	15,767
各項金融資產		5,576,621	9,698,521	7,545,711	7,053,983	6,806,357
使用權資產		76,697	118,045	118,631	157,978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6,241	3,125,902	2,155,788	1,794,135	1,642,862
不動產及設備		3,612,574	3,173,583	2,957,004	2,632,995	2,594,886
無形資產		115,634	135,332	84,233	89,563	66,412
其他資產		6,714,818	739,935	712,704	612,086	537,669
資產總額		23,034,337	22,511,781	18,722,921	16,364,012	13,834,243
應付款項		1,673,583	1,445,680	1,174,055	1,189,663	942,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3	58	-	-	-
保險負債		25,315,651	13,358,375	11,053,006	9,398,212	8,084,026
租賃負債		77,250	118,752	120,456	159,562	-
其他負債		375,160	322,714	263,962	274,928	218,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43,047	15,245,579	12,611,479	11,022,365	9,245,530
	分配後	註 2	15,245,579	12,611,479	11,022,365	9,245,530
股本		28,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25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97,077)	4,610,063	3,641,989	3,141,288	2,813,810
	分配後	註 2	4,610,063	3,641,989	3,141,288	2,813,810
其他權益		(111,658)	656,114	469,428	200,334	(225,1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08,710)	7,266,202	6,111,442	5,341,647	4,588,713
	分配後	註 2	7,266,202	6,111,442	5,341,647	4,588,713

註1：111年、110年、109年、108年及107年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1年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136,138	10,041,572	8,203,940	6,764,949	5,239,552
營業成本	(47,251,560)	(6,865,141)	(5,834,914)	(4,639,871)	(3,497,747)
營業費用	(1,794,768)	(2,093,649)	(1,795,927)	(1,762,890)	(1,498,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7	(2,187)	(2,894)	770	12,560
稅前純（損）益	(38,893,373)	1,080,595	570,205	362,958	255,996
稅後純益	(36,907,140)	968,074	500,701	327,478	235,527
其他綜合損益	(767,772)	186,686	269,094	425,456	(363,560)
每股盈餘(元)	(54.36)	4.84(註 1)	2.50(註 1)	1.64(註 1)	1.18(註 1)

註：111年、110年、109年、108年及107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修改每股面額為拾元。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8 年度因配合公開發行相關法令規定，故委任陳賢儀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2)110 年度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委任紀淑梅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16%	10.99%	20.57%	28.53%	30.3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99.22%	6.65%	32.19%	30.99%	29.93%
	自留保費變動率	7.68%	11.28%	21.80%	23.62%	29.73%
	淨值比率	(19.14%)	32.28%	32.64%	32.64%	33.1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62.03%)	4.70%	2.86%	2.18%	1.77%
	權益報酬率	(2583.18%)	14.47%	8.74%	6.60%	5.0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71%)	4.89%	3.03%	2.28%	1.03%
	投資報酬率	(0.65%)	4.48%	2.75%	2.07%	0.94%
	自留綜合率	441.33%	95.22%	93.73%	94.68%	91.78%
	自留費用率	32.92%	39.15%	37.78%	41.22%	42.33%
	自留滿期損失率	408.41%	56.07%	55.95%	53.46%	49.45%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223.30%)	125.82%	134.43%	126.27%	118.9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88.71%)	159.47%	170.93%	162.44%	149.3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8.55%)	4.76%	4.59%	4.32%	3.6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440.43%)	183.84%	180.86%	175.94%	176.17%
	權益變動率	(160.67%)	18.90%	14.41%	16.41%	-2.71%
	費用率	30.03%	35.35%	33.74%	36.12%	37.4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業務指標分析：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及淨值比率減少主係因今年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所致，另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商業險業務佔比改變所致。 2.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自留綜合率上升、自留滿期損失率上升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影響，資金運用收益率與投資報酬率減少主係因今年處份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3.整體營運指標：除費用率外，主係因今年防疫保險商品賠款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營運指標較去年同期下降。						

註：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之規定計算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說明：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黎昌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7,596	4,601,617	(2,984,021)	(64.85)
應收款項	870,446	918,846	(48,400)	(5.27)
待出售資產	283,710	-	283,710	100.00
各項金融資產	5,576,621	9,698,521	(4,121,900)	(42.50)
使用權資產	76,697	118,045	(41,348)	(35.0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6,241	3,125,902	1,040,339	33.28
不動產及設備	3,612,574	3,173,583	438,991	13.83
無形資產	115,634	135,332	(19,698)	(14.56)
其他資產	6,714,818	739,935	5,974,883	807.49
資產總額	23,034,337	22,511,781	522,556	2.32
應付款項	1,673,583	1,445,680	227,903	15.76
保險負債	25,315,651	13,358,375	11,957,276	89.51
租賃負債	77,250	118,752	(41,502)	(34.95)
其他負債	376,563	322,772	53,791	16.67
負債總額	27,443,047	15,245,579	12,197,468	80.01
股本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1,300.00
資本公積	25	25	-	-
保留盈餘	(32,297,077)	4,610,063	(36,907,140)	(800.58)
其他權益	(111,658)	656,114	(767,772)	(117.02)
股東權益總額	(4,408,710)	7,266,202	(11,674,912)	(160.67)

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支付防疫商品賠款所致。
- 2.各項金融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處份投資標的所致。
- 3.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因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 4.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再保分出業務相應成長，故分出未滿期及賠款準備增加所致。及提列大額商業賠款準備所致。
- 5.其他資產較上期上升，主係因繳存營業保證金所致。
- 6.保險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提列防疫險商品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所致。
- 7.租賃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金償還所致。
- 8.股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所致。
- 9.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認列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損失所致。
- 10.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變化所致。

(二)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136,138	10,041,572	94,566	0.94
營業成本	(47,251,560)	(6,865,141)	(40,386,419)	588.28
營業費用	(1,794,768)	(2,093,649)	298,881	(14.28)
營業（損失）利益	(38,910,190)	1,082,782	(39,992,972)	(3,69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7	(2,187)	19,004	(868.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利益	(38,893,373)	1,080,595	(39,973,968)	(3,699.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86,233	(112,521)	2,098,754	(1,865.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失）利益	(36,907,140)	968,074	(37,875,214)	(3,912.43)
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1.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上升，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所致。 2.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下降，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致營業稅基為零，故稅捐費用減少所致。 3.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處份不動產所致。 4.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稅前虧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8,324,428)	869,392	(29,193,820)	(3,35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05,239)	(578,300)	(26,939)	(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5,943,765	(57,561)	26,001,326	45,171.78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減少主係因支付防疫商品賠款所致。 2.本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減少主係因取得士林承德路不動產所致。 3.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增加主係因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所致。				

(二)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預計期末現金 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籌資 計劃
1,617,596	(9,122,392)	197,543	4,938,142	(2,367,23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期防疫險賠款支出。 (2)投資活動：主係因處份不動產導致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係因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定期對利率敏感投資項目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並提報董事會知悉，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未來仍將持續監控投資項目
- 2、匯率：本公司持續關注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市場訊息，對於外幣計價投資項目採行適度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目前評估避險策略仍有效
- 3、通貨膨脹：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率應已達到高點而回落，各國央行緊縮政策可望將通膨壓至長期平均區間。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監控高通膨、緊縮貨幣政策環境對於金融市場影響，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因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目前僅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被避險資產之損益可部分或全部互抵，對本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額外影響有限，並有控管匯兌風險，利率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之效果。另為加強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及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業務悉依據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目前並無承作等業務。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台灣預計於2026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此準則與現行會計制度迥異，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實屬巨大轉變。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針對差異狀況，本公司將持續了解相關法規規範、會計編製準則及精算學會準則與釋例，並在系統開發建置、各項業務盤點、教育訓練、人力培養等逐步依各階段準備，進行差異補強計畫。

2、影響：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

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3、影響：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4、影響：為確保特殊族群如身心障礙、高齡保戶得充分享有其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主管機關要求各保險業應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保險業之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強化對身心障礙、高齡保戶金融友善服務作業之落實，設立主動關懷措施，對第一線從業人員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並定期審視及查核金融友善服務流程及政策之有效性，以臻完備。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數位時代加速金融科技變革，創新、便利、迅速將成為服務的重要環節，銷售、承保、理賠環環相扣，產業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加速「數位化轉型系統建置專案」及「EIS專案」建置，串聯前端「銷售／服務平台」到後端承保理賠，將服務從網路E化發展到行動M化，整合官網、線上服務、線上投保及業務員輔銷工具為目標，並提供友善的用戶體驗、建立可快速擴張的技術架構、高效率的作業環境與資訊安全保障。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當企業形象改變時可能造成內部員工、外部客戶、業務夥伴和通路商、媒體、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的不信任，甚至影響業務運作及公司營運。

因應措施：本公司訂有業務持續管理程序、公共關係與媒體對應機制等內部規範，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立即啟動各危機事件相對應的緊急應變計畫，由危

機管理小組協調危機應變和業務復原；事件應變執行小組則負責在事故發生後立即採取必要行動，維護關鍵營運流程的日常運作並恢復業務營運，確保訊息正確傳達予不同對象群體，即時對內發布公告予全體員工；對外依照發言人制度發布新聞稿、聲明函予社會大眾、利害關係人、重要客戶等，說明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應對措施，提供暢通聯繫管道，以維持員工、客戶和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正面企業形象。

2022年防疫險承保、理賠措施引發輿論，巨額賠款亦導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下，事件爆發時即由危機管理小組責請相關單位調整核保政策、簡化理賠作業流程、調派人力配置、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等措施，並透過輿情監測服務掌握網路聲量趨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於大直興建企業總部，預期完工後可將台北地區各據點集中作業，達到提升企業形象、節省租金、維護管理費用、及各據點間交通費用之效益。

本建案屬階段性計畫，工程款項依興建進度陸續支付，對於本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未來各樓層均供本公司自用，將不會產生閒置空間之情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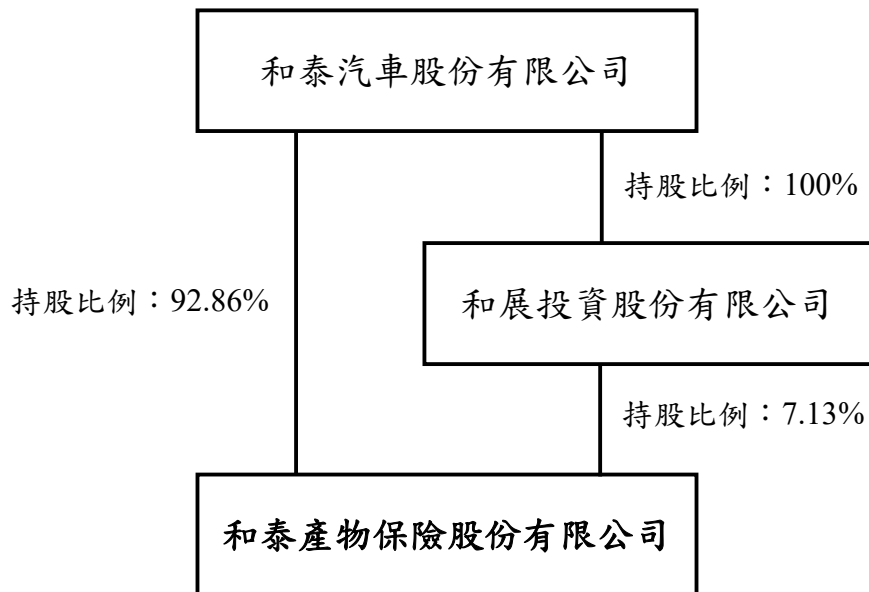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三)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六)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無。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11 年 9 月 27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每股面額 10 元，不超過 26 億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可分三次募足。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參考價格係以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並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展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因本公司為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持股之公司，且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並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資金需求的急迫性，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0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考量資金需求的急迫性及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目標，以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之應募人，除因和泰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且預期將可透過和泰汽車過去經驗與經營方針、品牌價值暨事業版圖等優勢，透過產業垂直整合資源等方式，完整構建客戶服務網，提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強化品牌形象，故本次應募人和泰汽車為策略性投資人亦為內部人。
	認購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00 股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母公司
	參與本公司經營情況	本分公司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和泰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本次私募為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以達法令規定。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但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再進行第二次增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金額已納入本公司統籌調度運用，將可達到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業務所需。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	111 年第二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11 年 9 月 27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每股面額 10 元，不超過 26 億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可分三次募足。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以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淨值，並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展望計算。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因本公司為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持股之公司，且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並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資金需求的急迫性，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考量資金需求的急迫性及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目標，以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之應募人，除因和泰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且預期將可透過和泰汽車過去經驗與經營方針、品牌價值暨事業版圖等優勢，透過產業垂直整合資源等方式，完整構建客戶服務網，提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強化品牌形象，故本次應募人和泰汽車為策略性投資人亦為內部人。
	認購數量	普通股 600,000,000 股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母公司
	參與本公司經營情況	本行董事會皆由母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 響	1.和泰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本次私募為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以達法令規定。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金額已納入本公司統籌調度運用，將可達到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業務所需。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捐贈對象類別	統一編號	受捐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金額(元)	備註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6.03.21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7.03.16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8.05.21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9.05.19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8628053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07.14	130,000	贊助第 12 屆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
公益團體	18488186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11.16	210,000	贊助「愛老人 愛團圓」春節年菜
學術團體	03724401	實踐大學	109.12.17	30,000	贊助實踐大學保險系誕保盃活動
職業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0.04.20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政府機關	98769005	新北市政府	110.06.07	750,000	雙北市防疫捐款
政府機關	03726800	臺北市政府	110.06.11	750,000	雙北市防疫捐款
公益團體	8628053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06.23	100,000	贊助第 13 屆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
公益團體	14692692	台北市糖廊文化協會	110.07.12	45,000	防疫捐款
公益團體	04194387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110.09.01	773,952	微型保險
職業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1.02.16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04194387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111.05.06	278,159	微型保險
公益團體	76236266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11.05.18	626,402	微型保險
公益團體	07881155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111.05.18	350,427	微型保險
公益團體	26598691	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111.05.24	300,000	贊助玩具共享園區建置

捐贈對象類別	統一編號	受捐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金額(元)	備註
公益團體	15737366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 兒童關懷協會	111.06.17	400,000	贊助勸募影片播出
公益團體	04194387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 山寺	111.08.18	696,323	微型保險
公益團體	97991914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 育基金會	111.09.07	500,000	贊助導盲犬本土培 訓計畫
公益團體	15737366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 兒童關懷協會	111.11.21	400,000	贊助勸募影片播出
職業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112.02.02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 育公益基金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之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07 日第四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伯龍



(簽章)

總經理：顏思齊 代理



(簽章)

總稽核：姜兆紘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坤成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黃琬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公司治理專案檢查，有下列缺失情事： 公司全權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國外債券投資作業，經查受託機構有投資非法定可投資標的之情形。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本公司已辦理下列改善措施： (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增補契約之修訂，明定伊斯蘭債券為不可購買之標的。 (二)增加檢核國外債券信用評等及發行地之適法性。 (三)摩根投信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賣出 AXIATA SPV2 BHD (ISIN CODE：XS1382802095) 伊斯蘭債券，目前整體國外美元債券部位中已無伊斯蘭債券。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未落實評估所訂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 (二)本公司未合理評估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辦理下列改善措施： (一) 1.送審文件附表七之 E39「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將再針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以期完備。 2.建立巨災風險管理流程，評估各險種危險特性及其最大可能損失，考量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以適時通知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措施，重新訂定本公司之巨災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二) 1.為落實評議小組成員送審文件審查，各相關文件除依原先要求會於會前提供小組成員先行審視外，並依據商品評議會議決議結果於商品報送前將所有商品送審資料會簽商品簽署相關	(一)預計第一季完成。 (二)預計第一季完成。

(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未落實審查保險商品內容。 (四)高階經理人之經營策略已影響公司清償能力。 (五)本公司未落實評估及滾動式檢討自留風險之妥適性。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180萬元整。	人員再次確認內容相符。 2.於新商品需求提案附件增列風險控管說明銷售限額之訂定及參考依據，以便評議會議評估其訂定之合理性。 (三) 為有效強化商品評議小組之審查作業，修訂本公司之「保險商品開發暨銷售管理辦法」，增列對相關組織成員之職責要求，確認商品送審內容有經評議小組成員審查，並確實依決議內容辦理，以落實審查作業。 (四) 為加強高階經理人風險意識觀念，於每年所安排高階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將強化風險管理課程內容與時數。此外，已重新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加強新商品開發風險辨識及包含法定傳染病等保險商品之限制，另於商品開發前需求會議，如風險主管或法遵主管其中一人持反對意見，則該議案需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五) 1.於本公司「商品風險辨識評估表」列入再保險風險，加強檢視再保險市場接受度。 2.依照商品報送之風險控管說明與控管機制定期檢視進件狀況，若累積銷售量能達預警值時，立即評估調整銷售限額或決議續行銷售與否；並設置其他預警指標(包括質化及量化指標)。	(三)預計第二季完成。 (四)預計第一季完成。 (五)預計第二季完成。
---	--	--

附錄二、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8806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舞弊或錯誤。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附錄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029)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26 號

電 話：(02) 2181-5000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7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47 ~ 50
(十三)	其他	50 ~ 55
(十四)	風險管理	55 ~ 69
(十五)	資本管理	69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0
(十七)	部門資訊	70 ~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 98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9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0 ~ 116
(一)	業務	100 ~ 108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8 ~ 110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0 ~ 115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5 ~ 116
(五)	會計師資訊	1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20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

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79,006 仟元及 2,489,734 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準備金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

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7,596	7	\$	4,601,617	2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870,446	4		918,846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27	-		-	-
13000 待出售資產	六(三)		283,710	1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772,443	12		5,827,968	2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739,255	3		1,615,489	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八)		1,666,176	7		1,679,537	7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及七		76,697	-		118,045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98,747	2		575,527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		4,166,241	18		3,125,902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3,612,574	16		3,173,583	14
17000 無形資產	七		115,634	1		135,332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049,015	9		88,992	-
18000 其他資產	六(五)(十四)及七		4,660,176	20		650,943	3
1XXXX 資產總計		\$	23,034,337	100	\$	22,511,78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	1,673,583	7	\$	1,445,680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5,16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四)		1,403	-		58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		25,315,651	110		13,358,375	59
23800 租賃負債	七		77,250	-		118,75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9,950	1		130,137	1
25000 其他負債	七		245,210	1		97,410	1
2XXXX 負債總計			27,443,047	119		15,245,579	68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八)		28,000,000	121		2,000,000	9
32000 資本公積							
32000 資本公積			25	-		25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17,777	6		1,124,162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十八)		1,873,088	8		2,342,859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	35,487,942)	(154)		1,143,042	5
34000 其他權益		(	111,658)	-		656,114	3
3XXXX 權益總計		(	4,408,710)	(19)		7,266,202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34,337	100	\$	22,511,78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總經理：顏思齊



會計主管：羅介薇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七及十三	\$ 12,293,907 122	\$ 11,159,655 111	10
41120 再保費收入	十三	434,690 4	427,686 4	2
41100 保費收入		12,728,597 126	11,587,341 115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十三	(2,884,040) (29)	(2,445,200) (24)	1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	(155,771) (2)	(530,824) (5)	(7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688,786 95	8,611,317 86	1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0,926 6	516,439 5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11,030 -	11,361 -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一)(五)	59,978 1	48,244 -	2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12,818) (10)	1,067,736 11	(19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五)	(22,325) -	(475) -	4600
41550 兌換損益		99,333 1	(9,181) -	(118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339 -	12,653 -	6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四(十二)	(205) -	(11) -	1764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四)	706,971 7	(216,514) (2)	(42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23 -	3 -	137333
營業收入合計		10,136,138 100	10,041,572 100	1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及十三	(35,274,544) (348)	(4,535,184) (45)	67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十三	946,422 9	599,409 6	5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4,328,122) (339)	(3,935,775) (39)	77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	(10,866,379) (107)	(900,398) (9)	1107
51400 承保費用		(1,247) -	(610) -	104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025,866) (20)	(2,001,396) (20)	1
5170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024) -	(1,269) -	(1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922) -	(25,693) -	13
營業成本合計		(47,251,560) (466)	(6,865,141) (68)	588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九)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706,067) (7)	(808,317) (8)	(13)
58200 管理費用		(1,083,354) (11)	(1,264,495) (13)	(1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077) -	(7,434) -	(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四(十二)	1,730 -	(13,403) -	(113)
營業費用合計		(1,794,768) (18)	(2,093,649) (21)	(14)
61000 營業利益		(38,910,190) (384)	(1,082,782) 11	(369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4,704 -	(5,491) -	(368)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2,113 -	3,304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7 -	(2,187) -	(86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益		(38,893,373) (384)	1,080,595 11	(3699)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1,986,233 20	(112,521) (1)	(1865)
660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907,140) (364)	(\$ 968,074) 10	(3912)

(續次頁)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五)	(\$	75,086)	(	1)	(\$	31,406)	-	139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706,971)	(	7)	216,514	2	(	42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4,285	-		1,578	-		80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7,772)	(	8)	\$	186,686	2	(	51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74,912)	(	372)	\$	1,154,760	12	(	336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	(\$		54.36)	\$		4.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總經理：顏思齊



會計主管：羅介薇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普通股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價(損)益										權益總額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25										\$ 1,024,022										\$ 2,100,512										\$ 517,455										\$ 54,184										\$ 415,244										\$ 6,111,442																			
110 年度淨利										-										-										-										-										968,074										-										-										968,07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33)										214,319										186,68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8,074										(27,633)										214,319										1,154,760																			
<u>10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00,140										-										(100,1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503										(2,5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1,637)										1,637										-										-										-									
110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241,481										(241,481)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25										\$ 1,124,162										\$ 2,342,859										\$ 1,143,042										\$ 26,551										\$ 629,563										\$ 7,266,202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25										\$ 1,124,162										\$ 2,342,859										\$ 1,143,042										\$ 26,551										\$ 629,563										\$ 7,266,202																			
111 年度淨損										-										-										-										-										(36,907,140)										-										-										(36,907,14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50)										(705,322)										(767,77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07,140)										(62,450)										(705,322)										(37,674,912)																			
<u>110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93,615										-										(193,6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930)										93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6,000,000										-										-										-										-										-										-										26,000,000									
111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迴轉數										六(十八)										-										-										-										(468,841)										468,841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00,000										\$ 25										\$ 1,317,777										\$ 1,873,088										(\$ 35,487,942)										(\$ 35,899)										(\$ 75,759)										(\$ 4,408,7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總經理：顏思齊



會計主管：羅介薇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8,893,373)	\$ 1,080,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6,870	107,92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1,798	72,90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十) 1,332	(4,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04,460	(212,283)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0,097	1,269
利息收入	(77,228)	(65,494)
股利收入	(108,221)	(106,23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022,150	1,431,22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四(十二) 205	1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四(十二) (1,730)	13,4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四) (706,971)	216,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5,491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4,70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964)	2,926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79)	(1,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50,852	(143,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2,410	(1,675,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466	(32,182)
其他金融資產	13,106	(56,4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543)	(91,943)
其他資產	(4,026,197)	(87,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227,882	284,606
其他負債	147,800	22,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449,782)	761,997
收取之利息	89,530	78,956
收取之股利	106,409	105,772
支付之利息	(10,097)	(1,269)
支付之所得稅	(60,488)	(76,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24,428)	869,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30,147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10,563)	(281,320)
取得無形資產	(24,533)	(69,8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0)	(227,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239)	(578,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235)	(57,561)
現金增資	26,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43,765	(57,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	1,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84,021)	234,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1,617	4,36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7,596	\$ 4,601,6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總經理：顏思齊



會計主管：羅介薇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 50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項產物保險業務。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原持有本公司 99.73%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將 99.73% 股權自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移轉至和展投資有限公司，移轉後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803% 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時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後續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兩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後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986%。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交易之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

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之損失或利益。

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表列淨投資損益之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將高度很有可能於未來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帳面價值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並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衡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 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衡量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未實現評價損益中屬信用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一) 備抵損失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非短期之定期存款係

依 IFRS 9 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 IFRS 9 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 IFRS 4 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4.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淨投資損益中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含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為 5~60 年。投資性不動產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成本，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
2.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重大不同時，

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5年～60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3.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維護與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4.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應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2~7年。

(十五) 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或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者請詳附註四(十八)。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本公司新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 4 之規定，並依循公司制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對所發行之新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單皆屬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係指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二十)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除預約保單外，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係於保單簽發時（不考慮保單之起保日期），列為填發年度之收入。預約保單係長期性流動保單，於實現時列入各單年度之收入。保費之調整（包括保單註銷在內），均於發生之年度列帳。
2. 保險賠款於受理客戶報案後列計。
3. 佣金支出於保單簽發時列計。

(二十一)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二十二)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三)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住宅地震基金、工程保險協進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共保組織及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分分擔共保責任。

(二十四)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其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

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基準如下：

1. 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分別詳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一)。
3. 股利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
4.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5.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八)股利分配

對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配，於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年度於財務報告中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主要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係賠款準備負債及分出賠款準備資產。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關於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依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針對上述精算方法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

(一)損失發展因子選擇：依過去多年之損失發展經驗選擇合理之損失發展因子。

(二)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預期損失率選擇 依過去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損失趨勢選擇預期損失率之採用。

上述各項假設不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因其準備金係依法定要求提存。

保險負債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四(九)說明。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2,750	\$ 2,750
活期存款	1,179,573	1,366,810
支票存款	114,624	18,773
	<u>1,296,947</u>	<u>1,388,333</u>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320,649	3,170,484
定期存款	-	42,800
	<u>\$ 1,617,596</u>	<u>\$ 4,601,617</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將持有非短期之定期存款\$1,677,732 及\$1,689,726 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票券投資業已取得票券為擔保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6,070 及\$13,220。
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6,113	\$ 109,795
應收保費	658,581	753,873
應收利息	29,397	30,488
其他應收款	8,977	3,489
催收款項-應收票據	148	174
催收款項-應收保費	21,804	37,523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973	782
合計	<u>885,993</u>	<u>936,124</u>
減：備抵損失	(<u>15,547</u>)	(<u>17,278</u>)
淨額	<u>\$ 870,446</u>	<u>\$ 918,846</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三)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且預期該交易於未來一年內完成出售。該待出售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49,341
房屋及建築	34,369
合計	<u>\$ 283,710</u>

註：民國111年7月14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之待出售資產\$15,443，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出售。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455	\$ 1,599
上市櫃公司股票	642,442	1,445,876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59,980	59,980
股票指數型基金	1,172,594	1,598,055
受益憑證	310,000	1,182,000
國外受益憑證	152,730	404,245
公司債	500,000	500,000
評價調整	(70,758)	636,213
合計	<u>\$ 2,772,443</u>	<u>\$ 5,827,968</u>

項 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403</u>	<u>\$ 58</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其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 AA-。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21,490仟元	111.10.07~112.03.29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25,010仟元	110.10.04~111.03.31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公司考量淨額交割總約定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強制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2,442	\$ 1,445,876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59,980	59,980
股票指數型基金	1,172,594	1,598,055
受益憑證	310,000	1,182,000
國外受益憑證	152,730	404,245
公司債	500,000	500,000
評價調整	(70,758)	636,213
合計	<u>\$ 2,766,988</u>	<u>\$ 5,826,369</u>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936,568)	\$ 1,059,371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 之金額	(229,597)	842,85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706,971)	\$ 216,514
所得稅影響數	(\$ 1,649)	\$ 2,195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655,566	\$ 363,789
公司債	-	302,895
金融債	-	505,265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729,173	713,987
小計	1,384,739	1,885,936
評價調整(含備抵損失)	(45,184)	29,85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00,300)	(300,300)
合計	<u>\$ 739,255</u>	<u>\$ 1,615,48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97,362)	(\$ 31,900)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49)	1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2,325	475
	(\$ 75,086)	(\$ 31,406)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33,908	\$ 35,024

2. 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及附賣回協議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以淨額交割或對擔保品執行法律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之金融資產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 (d)-(e)
衍生工具	\$ 5,455	\$ -	\$ 5,455	\$ 1,403	\$ -	\$ 4,052
附賣回協議	320,649	-	320,649	-	287,664	32,985
	<u>\$ 326,104</u>	<u>\$ -</u>	<u>\$ 326,104</u>	<u>\$ 1,403</u>	<u>\$ 287,664</u>	<u>\$ 37,037</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之金融負債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 (d)-(e)
衍生工具	\$ 1,403	\$ -	\$ 1,403	\$ 1,403	\$ -	\$ -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之金融資產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 (d)-(e)
衍生工具	\$ 1,599	\$ -	\$ 1,599	\$ 58	\$ -	\$ 1,541
附賣回協議	3,170,484	-	3,170,484	-	3,156,708	13,776
	<u>\$ 3,172,083</u>	<u>\$ -</u>	<u>\$ 3,172,083</u>	<u>\$ 58</u>	<u>\$ 3,156,708</u>	<u>\$ 15,317</u>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 報之金融負債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 (d)-(e)
衍生工具	\$ 58	\$ -	\$ 58	\$ 58	\$ -	\$ -

(七)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
基礎建設基金	\$ -	\$ 330,683	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不動產私募基金	\$ 177,738	\$ 106,812	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風險，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八)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77,732	\$ 1,689,726
減：備抵減損	(531)	(276)
減：受限制定期存款	(11,025)	(9,913)
淨額	\$ 1,666,176	\$ 1,679,537

1.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472,190	\$ 189,965	\$ 662,155
累計折舊	—	(86,628)	(86,628)
	<u>\$ 472,190</u>	<u>\$ 103,337</u>	<u>\$ 575,527</u>
1月1日	\$ 472,190	\$ 103,337	\$ 575,527
本期增添	—	290	290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6,550)	(52,850)	(199,400)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累計折舊	—	25,839	25,839
折舊費用	—	(3,509)	(3,509)
12月31日	<u>\$ 325,640</u>	<u>\$ 73,107</u>	<u>\$ 398,747</u>
12月31日			
成本	\$ 325,640	\$ 137,405	\$ 463,045
累計折舊	—	(64,298)	(64,298)
	<u>\$ 325,640</u>	<u>\$ 73,107</u>	<u>\$ 398,747</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74,314	\$ 160,700	\$ 435,014
累計折舊	—	(83,342)	(83,342)
	<u>\$ 274,314</u>	<u>\$ 77,358</u>	<u>\$ 351,672</u>
1月1日	\$ 274,314	\$ 77,358	\$ 351,672
本期增添	197,876	29,265	227,141
折舊費用	—	(3,286)	(3,286)
12月31日	<u>\$ 472,190</u>	<u>\$ 103,337</u>	<u>\$ 575,527</u>
12月31日			
成本	\$ 472,190	\$ 189,965	\$ 662,155
累計折舊	—	(86,628)	(86,628)
	<u>\$ 472,190</u>	<u>\$ 103,337</u>	<u>\$ 575,52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日期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37,0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52,65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三年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至少二種以上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

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最近期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鑑價年度為民國 110 年。期間，每年由公司進行內部評估，若評估結果經認定屬重大差異，再委託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提供公允價值，並為財報揭露調整之依據。經評估上述方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

3. 相關租金收入與直接營運費用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06,706	\$ 153,8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0,747	127,16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90,493	1,183,255
分出賠款準備	2,489,734	1,661,846
催收款項-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660	12,532
合計	4,180,340	3,138,669
減：備抵損失	(14,099)	(12,767)
淨額	\$ 4,166,241	\$ 3,125,90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四(十二)說明。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767	\$ 16,792
本期提列(迴轉)	1,332	(4,025)
12月31日	\$ 14,099	\$ 12,767

3.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390,579	\$ 6,127,570
賠款準備	11,379,006	5,309,570
特別準備	1,647,788	1,921,235
保費不足準備	5,898,278	-
	\$ 25,315,651	\$ 13,358,375

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6,127,570	\$ 1,183,255	\$ 4,944,315
本期提存數	6,390,579	1,290,493	5,100,086
本期收回數	(6,127,570)	(1,183,255)	(4,944,315)
12月31日	\$ 6,390,579	\$ 1,290,493	\$ 5,100,086

	110年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1月1日	\$ 5,483,854	\$ 1,070,363	\$ 4,413,491
本期提存數	6,127,570	1,183,255	4,944,315
本期收回數	(5,483,854)	(1,070,363)	(4,413,491)
12月31日	<u>\$ 6,127,570</u>	<u>\$ 1,183,255</u>	<u>\$ 4,944,315</u>

5.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已報未付	\$ 6,334,023	\$ 1,436,202	\$ 4,897,821
未報	5,044,983	1,053,532	3,991,451
	<u>\$ 11,379,006</u>	<u>\$ 2,489,734</u>	<u>\$ 8,889,2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已報未付	\$ 2,620,679	\$ 849,535	\$ 1,771,144
未報	2,688,891	812,311	1,876,580
	<u>\$ 5,309,570</u>	<u>\$ 1,661,846</u>	<u>\$ 3,647,724</u>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1月1日	\$ 5,309,570	\$ 1,661,846	\$ 3,647,724
本期提存數	11,379,006	2,489,734	8,889,272
本期收回數	(5,309,570)	(1,661,846)	(3,647,724)
12月31日	<u>\$ 11,379,006</u>	<u>\$ 2,489,734</u>	<u>\$ 8,889,272</u>
	110年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1月1日	\$ 3,655,621	\$ 900,591	\$ 2,755,030
本期提存數	5,309,570	1,661,846	3,647,724
本期收回數	(3,655,621)	(900,591)	(2,755,030)
12月31日	<u>\$ 5,309,570</u>	<u>\$ 1,661,846</u>	<u>\$ 3,647,724</u>

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存數	5,898,278	-	5,898,278
本期收回數	-	-	-
12月31日	<u>\$ 5,898,278</u>	<u>\$ -</u>	<u>\$ 5,898,278</u>

7.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921,235	\$ 1,913,531
本期提存數	72,493	9,297
本期收回數	(345,940)	(1,593)
12月31日	<u>\$ 1,647,788</u>	<u>\$ 1,921,235</u>

本公司特別準備包含之險種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險、政策型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

8. 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本公司各期之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金減少	\$ 33,450	\$ 379,390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38,334	315,086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增加/淨利減少	\$ 345,940	\$ 1,593
稅前每股虧損增加/盈餘減少	0.510	0.008

9. 本公司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將已提列之住宅地震險特別準備金及核能險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本公司各期之負債、權益及損益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金減少	\$ 223,894	\$ 223,894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185,832	185,83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及核能險特別準備金皆無收回數，對於稅前淨利及稅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099	\$ 213,617	\$ 141,015	\$ 534,783	\$ 3,481,493
累計折舊	—	(84,388)	(124,651)	(98,871)	—	(307,910)
	<u>\$ 2,440,979</u>	<u>\$ 66,711</u>	<u>\$ 88,966</u>	<u>\$ 42,144</u>	<u>\$ 534,783</u>	<u>\$ 3,173,583</u>
12月31日						
成本	\$ 2,440,979	\$ 66,711	\$ 88,966	\$ 42,144	\$ 534,783	\$ 3,173,583
本期增添	356,232	52,382	8,291	4,794	188,864	610,563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14,195)	(34,588)	—	—	—	(148,783)
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累計折舊	—	23,191	—	—	—	23,191
折舊費用	—	(3,878)	(34,179)	(7,923)	—	(45,980)
12月31日	<u>\$ 2,683,016</u>	<u>\$ 103,818</u>	<u>\$ 63,078</u>	<u>\$ 39,015</u>	<u>\$ 723,647</u>	<u>\$ 3,612,574</u>
12月31日						
成本	\$ 2,683,016	\$ 168,893	\$ 221,908	\$ 145,809	\$ 723,647	\$ 3,943,273
累計折舊	—	(65,075)	(158,830)	(106,794)	—	(330,699)
	<u>\$ 2,683,016</u>	<u>\$ 103,818</u>	<u>\$ 63,078</u>	<u>\$ 39,015</u>	<u>\$ 723,647</u>	<u>\$ 3,612,574</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220	\$ 258,685	\$ 137,057	\$ 287,171	\$ 3,275,112
累計折舊	—	(80,921)	(143,982)	(93,205)	—	(318,108)
	<u>\$ 2,440,979</u>	<u>\$ 70,299</u>	<u>\$ 114,703</u>	<u>\$ 43,852</u>	<u>\$ 287,171</u>	<u>\$ 2,957,004</u>
12月31日						
成本	\$ 2,440,979	\$ 70,299	\$ 114,703	\$ 43,852	\$ 287,171	\$ 2,957,004
本期增添	—	—	13,794	6,932	247,612	268,338
本期處分-成本	—	(121)	(58,862)	(2,974)	—	(61,95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56	54,284	2,126	—	56,466
折舊費用	—	(3,523)	(34,953)	(7,792)	—	(46,268)
12月31日	<u>\$ 2,440,979</u>	<u>\$ 66,711</u>	<u>\$ 88,966</u>	<u>\$ 42,144</u>	<u>\$ 534,783</u>	<u>\$ 3,173,583</u>
12月3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099	\$ 213,617	\$ 141,015	\$ 534,783	\$ 3,481,493
累計折舊	—	(84,388)	(124,651)	(98,871)	—	(307,910)
	<u>\$ 2,440,979</u>	<u>\$ 66,711</u>	<u>\$ 88,966</u>	<u>\$ 42,144</u>	<u>\$ 534,783</u>	<u>\$ 3,173,583</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與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以自地委建之方式建造公司總部大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569,316。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房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132,964	\$ 40,353	\$ 16,997	\$ 190,314
累計折舊	(21,067)	(40,072)	(11,130)	(72,269)
	<u>\$ 111,897</u>	<u>\$ 281</u>	<u>\$ 5,867</u>	<u>\$ 118,045</u>
1月1日	\$ 111,897	\$ 281	\$ 5,867	\$ 118,045
本期增添	5,815	—	9,112	14,927
除列-成本	(42,230)	—	(8,481)	(50,711)
除列-累計折舊	42,230	—	8,481	50,711
租賃修改	1,127	—	(21)	1,106
折舊費用	(51,852)	(271)	(5,258)	(57,381)
12月31日	<u>\$ 66,987</u>	<u>\$ 10</u>	<u>\$ 9,700</u>	<u>\$ 76,697</u>
12月31日				
成本	\$ 97,676	\$ 40,353	\$ 17,607	\$ 155,636
累計折舊	(30,689)	(40,343)	(7,907)	(78,939)
	<u>\$ 66,987</u>	<u>\$ 10</u>	<u>\$ 9,700</u>	<u>\$ 76,697</u>
110年				
	房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193,204	\$ 40,353	\$ 16,748	\$ 250,305
累計折舊	(86,573)	(37,532)	(7,569)	(131,674)
	<u>\$ 106,631</u>	<u>\$ 2,821</u>	<u>\$ 9,179</u>	<u>\$ 118,631</u>
1月1日	\$ 106,631	\$ 2,821	\$ 9,179	\$ 118,631
本期增添	202,398	—	3,655	206,053
除列-成本	(116,139)	—	(1,641)	(117,780)
除列-累計折舊	116,139	—	1,641	117,780
租賃修改	(146,499)	—	(1,765)	(148,264)
折舊費用	(50,633)	(2,540)	(5,202)	(58,375)
12月31日	<u>\$ 111,897</u>	<u>\$ 281</u>	<u>\$ 5,867</u>	<u>\$ 118,045</u>
12月31日				
成本	\$ 132,964	\$ 40,353	\$ 16,997	\$ 190,314
累計折舊	(21,067)	(40,072)	(11,130)	(72,269)
	<u>\$ 111,897</u>	<u>\$ 281</u>	<u>\$ 5,867</u>	<u>\$ 118,045</u>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電腦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4	\$ 1,2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0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70	16,752
租賃修改利益	1,279	1,9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850 及 \$75,582。		

5.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二)。

(十三)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5,966 及 \$28,271 之租金收入，且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者。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直接營運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2,084 及\$12,300。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35,615
113年	9,599
114年	8,737
115年	1,951
116年	738
合計	<u>\$ 56,640</u>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31,867
112年	6,655
113年	5,218
114年	5,085
115年	1,614
合計	<u>\$ 50,439</u>

(十四) 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24,712	\$ 210,985
存出保證金	95,691	95,265
營業保證金	4,200,300	300,300
其他	39,473	44,393
合計	<u>\$ 4,660,176</u>	<u>\$ 650,943</u>

1.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繳存面額 \$600,300 之政府公債及 3,600,000 之現金；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 300,300 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系統顧問諮詢費及軟體授權費分別為 \$249,830 及 \$175,40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十五)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4,225	\$ 42,204
應付佣金	206,300	242,19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14,508	586,589
應付費用	238,671	484,780
其他應付款	99,879	89,914
合計	<u>\$ 1,673,583</u>	<u>\$ 1,445,680</u>

應付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六)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25,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0,308)	(9,9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308)	115,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5,925)	(2,6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45,925)	(2,6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86,233)</u>	<u>\$ 112,5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636)	(\$ 3,773)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49)	2,19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78,675)	\$ 216,1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8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所得)	78,320 (	165,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308) (	9,96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6,911	70,7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7,231	-
所得稅費用	(\$ 1,986,233)	\$ 112,521

3. 因暫時性差異和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0,118	\$ 1,964,197	\$ -	\$ 2,034,315
備抵呆帳	5,679	-	-	5,6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95 (	13,195)	-	-
未實現損失-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021	9,021
合計	<u>\$ 88,992</u>	<u>\$ 1,951,002</u>	<u>\$ 9,021</u>	<u>\$ 2,049,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575)	\$ -	(\$ 4,575)
未實現利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15)	-	3,615	-
未實現利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6,957) (	502)	1,649 (	5,810)
土地重估增值	(119,565)	-	-	(119,565)
合計	<u>(\$ 130,137)</u>	<u>(\$ 5,077)</u>	<u>\$ 5,264</u>	<u>(\$ 129,95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0,118	\$ -	\$ -	\$ 70,118
備抵呆帳	3,879	1,800	-	5,6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66	29	-	13,195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u>\$ 87,163</u>	<u>\$ 1,829</u>	<u>\$ -</u>	<u>\$ 88,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利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388)	\$ -	\$ 3,773 (	3,615)
未實現利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609)	847 (	2,195) (	6,957)
土地重估增值	(119,565)	-	-	(119,565)
合計	<u>(\$ 132,562)</u>	<u>\$ 847</u>	<u>\$ 1,578</u>	<u>(\$ 130,13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6,043	\$ -	116
111年度	估計數	38,591,684	28,436,156	121
合計		<u>\$ 38,607,727</u>	<u>\$ 28,436,156</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 227,182	\$ -	115
106年度	核定數	123,409	-	116
合計		<u>\$ 350,591</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7,446 及 \$35,945。

(十八) 權益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8,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分別為 10 元及 100 元，計 2,800,000 仟股及 20,000 仟股。
另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於不超過 26 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可分三次募足，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及 12 月 14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20 億股及 6 億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歷年虧損後，如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經翌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入帳。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如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或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193,615 及 \$100,140，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5.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 1,870,238	\$ 2,339,643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	1,277	713
員工轉型公積	1,573	2,503
	<u>\$ 1,873,088</u>	<u>\$ 2,342,859</u>

- (1) 特別準備金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與颱風洪水保險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外，餘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34,866 及 \$304,48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804,271 及 \$63,713。另本公司上半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自留賠款已達新台幣三千萬元，符合金管保財字第 1110431535 號函規範，故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沖減權益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9,915，業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2)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4)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

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供上述目的使用。本公司至民國 109 年度前仍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以保留盈餘供上述目的使用，民國 110 年度起修改章程不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503，業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民國 110 年度已發生員工轉型計畫相關費用金額為\$930，於民國 111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3,019	\$ 909,209	\$ 1,132,228	\$ 201,078	\$ 1,047,912	\$ 1,248,990
薪資費用	223,019	744,091	967,110	201,078	879,852	1,080,930
勞健保費用	-	82,800	82,800	-	76,900	76,900
退休金費用	-	37,446	37,446	-	35,945	35,945
董(理)事酬金	-	6,078	6,078	-	6,035	6,035
其他用人費用	-	38,794	38,794	-	49,180	49,180
折舊費用	-	106,870	106,870	-	107,929	107,929
攤銷費用	-	61,798	61,798	-	72,908	72,90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0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當期之獲利情況以 0.1%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082，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1 人及 1,0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3. 薪資費用包含投資部門人員薪資(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 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團體保險費及退職金等。
5.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之福利費用分別為\$1,068 及\$1,199。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之薪資費用分別為\$918 及\$1,042。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下降 11.90 %。
9.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監事)酬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監察人(監事)酬金均為\$0。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依本公

司薪資報酬辦法辦理；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照績效管理辦法，除參考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外，亦依個人績效達成率，核給不同的考績級數，以連結其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公司章程亦明訂，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則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俾利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出席費則依董事實際出席與否支領之。

(二十) 每股(虧損)盈餘

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虧損)淨利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分別為(\$54.36)元及\$4.84 元。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610,563	\$ 268,338
購買無形資產	24,533	69,839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90	227,1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2,982
本期支付現金	<u>\$ 635,386</u>	<u>\$ 578,300</u>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和泰運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隆昊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樺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柏原和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快順倉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泛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友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誠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多羅滿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冷凍空調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3,598	\$ 10,302
其他關係人	366,638	91,842
	<u>\$ 380,236</u>	<u>\$ 102,144</u>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630	\$ 3,068
其他關係人	64,733	35,521
	<u>\$ 68,363</u>	<u>\$ 38,589</u>

3. 佣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u>\$ 1,084,841</u>	<u>\$ 1,057,844</u>

4. 服務費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u>	<u>\$ 4,403</u>

5. 廣告費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21</u>	<u>\$ 410</u>

6. 員工訓練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38</u>	<u>\$ 47</u>

7. 雜項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902	\$ 412
其他關係人	13,365	12,112
	<u>\$ 14,267</u>	<u>\$ 12,524</u>

8.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u>	<u>\$ 156</u>

9. 應收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5,582	\$ 4,256

10. 應收保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913	\$ 822
其他關係人	6,277	4,179
	\$ 7,190	\$ 5,001

11.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236

1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16	\$ 386
其他關係人	323	118
	\$ 639	\$ 504

13. 應付佣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72,945	\$ 93,342

14. 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75

15. 暫收款項(表列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82	\$ 800

本公司因業務所暫收之預付保費。

1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112	\$ 8,352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089	\$ 9,819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7	\$ 103
17.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		
(2)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8	\$ 134
(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5	\$ 23
18.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89	\$ 653
19. 股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26,000,000	\$ -
20 薪酬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594	\$ 44,420
退職後福利	698	829
合計	\$ 35,292	\$ 45,249

質押之資產

因本公司目前尚有未到期之全球性保險業務，因此質押定存單\$11,025於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之用，以維持前述業務之進行。另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設備等，

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行情續約，其未來年度應付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52	\$ 16,2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6	5,965
合計	<u>\$ 4,878</u>	<u>\$ 22,211</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系統顧問諮詢費用為\$16,670。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價款為\$429,484。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鉅額理賠資金需求，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申請對外借款，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股票指數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屬之。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5,455	\$ -	\$ 5,455
上市櫃公司股票	642,083	-	-	642,083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59,737	-	-	59,737
股票指數型基金	1,104,396	-	-	1,104,396
受益憑證	271,995	-	-	271,995
國外受益憑證	-	-	177,738	177,738
債券投資	-	511,039	-	511,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	1,339,555	-	1,339,555
合計	\$ 2,078,211	\$ 1,856,049	\$ 177,738	\$ 4,111,998
負 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1,403	\$ -	\$ 1,403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1,599	\$ -	\$ 1,599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6,346	-	-	1,596,346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64,079	-	-	64,079
股票指數型基金	1,933,426	-	-	1,933,426
受益憑證	1,259,305	-	-	1,259,305
國外受益憑證	-	-	437,495	437,495
債券投資	-	535,718	-	535,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	1,915,789	-	1,915,789
合計	\$ 4,853,156	\$ 2,453,106	\$ 437,495	\$ 7,743,757
負 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58	\$ -	\$ 5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上市櫃公司股票、股票指數型基金及受益憑證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屬國內投資者係以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及參考專業財金專家之評價，專業財金專家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且所使用之輸入值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屬國外投資者除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以淨資產負債表法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係以瑞士 SIX 財務資訊系統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7,495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8,243)
本期取得	39,786
本期處分	(291,3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7,738

註：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3,543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10,973
本期取得	42,9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7,495

註：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對於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之評價，係依淨資產負債表法取得最近期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計算，相關評價資料來自於交易對手提供之對帳單等相關文件，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來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資金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統一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6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12 月、110 年 3 月及 6 月、111 年 5 月分別調整額度為\$860,000、\$920,000、\$1,050,000、\$1,200,000 及\$900,000。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與統一投信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國泰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

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調整額度為\$400,000。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日盛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600,000。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調整額度為\$90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起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摩根投信)簽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摩根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外各類債券之投資，本項委託合約以法規上限為限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終止委任國內各類債券之投資。

其他

(一)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596	\$ 1,617,596	\$ -
應收款項	870,446	870,44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27	-	5,627
待出售資產	283,710	283,7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443	2,261,404	511,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255	216,321	522,934
其他金融資產	1,666,176	1,666,176	-
使用權資產	76,697	-	76,697
投資性不動產	398,747	-	398,7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6,241	2,964,445	1,201,796
不動產及設備	3,612,574	-	3,612,574
無形資產	115,634	-	115,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9,015	-	2,049,015
其他資產	4,660,176	537,836	4,122,34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673,583	\$ 1,673,58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3	1,403	-
保險負債	25,315,651	20,486,863	4,828,788
租賃負債	77,250	56,640	20,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950	-	129,950
其他負債	245,210	243,125	2,085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1,617	\$ 4,601,617	\$ -
應收款項	918,846	918,8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27,968	5,292,250	535,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489	322,124	1,293,365
其他金融資產	1,679,537	1,569,219	110,318
使用權資產	118,045	-	118,045
投資性不動產	575,527	-	575,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396,571	729,331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	3,173,583
無形資產	135,332	-	135,332
其他資產	650,943	220,898	430,045
負 債			
應付款項	\$ 1,445,680	\$ 1,445,68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67	95,1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8	58	-
保險負債	13,358,375	8,902,416	4,455,959
租賃負債	118,752	54,789	63,963
其他負債	97,410	95,224	2,186

(二)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111 年 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4)-(5)
強制險	\$ 508,383	\$ 179,757	\$ 206,450	\$ 481,690	\$ 16,780	\$ 464,910
非強制險	11,785,531	254,933	2,677,590	9,362,874	138,991	9,223,883
小計	12,293,914	434,690	2,884,040	9,844,564	155,771	9,688,793
折讓	(7)	-	-	(7)	-	(7)
合計	<u>\$ 12,293,907</u>	<u>\$ 434,690</u>	<u>\$ 2,884,040</u>	<u>\$ 9,844,557</u>	<u>\$ 155,771</u>	<u>\$ 9,688,786</u>
110 年 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4)-(5)
強制險	\$ 437,267	\$ 168,098	\$ 174,016	\$ 431,349	\$ 12,521	\$ 418,828
非強制險	10,722,382	259,588	2,271,184	8,710,786	518,303	8,192,483
小計	11,159,649	427,686	2,445,200	9,142,135	530,824	8,611,311
折讓	6	-	-	6	-	6
合計	<u>\$ 11,159,655</u>	<u>\$ 427,686</u>	<u>\$ 2,445,200</u>	<u>\$ 9,142,141</u>	<u>\$ 530,824</u>	<u>\$ 8,611,317</u>

(三)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1 年 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46,475	\$ 154,571	\$ 147,506	\$ 253,540
非強制險	34,820,495	53,003	798,916	34,074,582
合計	<u>\$ 35,066,970</u>	<u>\$ 207,574</u>	<u>\$ 946,422</u>	<u>\$ 34,328,122</u>
110 年 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78,632	\$ 130,811	\$ 164,930	\$ 244,513
非強制險	4,109,024	16,717	434,479	3,691,262
合計	<u>\$ 4,387,656</u>	<u>\$ 147,528</u>	<u>\$ 599,409</u>	<u>\$ 3,935,775</u>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65,189	\$ 1,669,184
應收票據	6,902	5,815
應收保費	10,572	7,135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9,076	19,4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901	15,74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6,984	90,900
分出賠款準備	140,743	141,82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63
合計	<u>\$ 2,064,367</u>	<u>\$ 1,950,080</u>
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00	\$ 10,4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2,715	17,025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7,606	244,742
賠款準備	360,388	359,828
特別準備	1,390,444	1,317,9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414	44
合計	<u>\$ 2,064,367</u>	<u>\$ 1,950,080</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持有非短期之定期存款\$1,666,707 及\$1,553,013，表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344,079	\$ 290,022
再保費收入	179,757	168,098
減：再保費支出	(206,450)	(174,01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780)	(12,5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00,606	271,583
利息收入	14,221	9,880
合計	<u>\$ 314,827</u>	<u>\$ 281,463</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46,475	\$ 278,632
再保賠款	154,571	130,811
減：攤回再保賠款	(147,506)	(164,930)
自留保險賠款	253,540	244,513
賠款準備淨變動	1,642	36,825
特別準備淨變動	72,493	9,297
合計	<u>\$ 327,675</u>	<u>\$ 290,635</u>

(五)其他資訊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之影響，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 COVID-19 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本公司考量風險胃納後，除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與疫苗保險商品外，其餘防疫保險相關商品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暫停銷售。截至查核報告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造成本公司之巨災風險上升，本公司已審慎評估對盈餘、資本適足性、提存準備、資金流動性等重大議題之影響，並提列適當的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本公司將持續依政府防疫政策及疫情後續發展狀況，依保單理賠狀況擬定適切措施妥善因應，包括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的因應對策，以兼顧公司財務結構及保戶權益。請參閱附註六(三)、六(九)、六(十一)、六(十八)及十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部，俾便有效規劃、宣導並監督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如下：

1. 在不超過公司風險胃納額度原則下，保護公司資本。
2. 透過有效資本運用以增加價值創造並達成最適風險報酬。
3. 透過提供一致、可靠與及時的風險資訊，以支援決策過程。
4. 透過促進核心價值觀與健全風險文化，以保護公司品牌與聲譽。

原則上，本公司是採取「三道防線」的方式以確保分層負責的風險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線是業務單位，要確保在其職責範圍內有效控管營運風險；第二道防線是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主要是宣導風險相關認知、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協助風險評估、建議與監督；第三道防線為內、外部稽核，從事獨立檢查，以確保第一、二道防線所建立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並業經董事會核准在案，據以建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二)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報告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審閱並追蹤風險改善情況。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中，依據會議議程報告整合性風險管理進度。會議紀錄經總經理核簽後，每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健全。

2. 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了解相關風險對公司經營績效之量化影響。

(三)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這些風險係由第一線相關負責單位，諸如核保、理賠、再保險、產品發展及精算等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功能政策、程序及法令規定之規範，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融入於日常作業中，包含授權、作業流程及風險限額管理等，並須按年填具風險管理政策遵循狀況自行評估表，以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檢核表，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每年會協同所有業務單位執行整體風險評估，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的功能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回應。之後每季依據整體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改善行動進度。保險風險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訂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亦包含在整體風險評估之內。

(五) 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般火災保險	\$ 50,000	\$ 50,000
火險附加保險	50,000	50,000
長期火災保險	50,000	50,000
住宅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海上貨物保險	20,000	20,000
內陸運輸保險	20,000	20,000
汽車保險	無最高自留限額	無最高自留限額
其他責任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險	50,000	50,000
保證保險	60,000	60,000
其他財產保險	50,000	50,000
傷害險	50,000	50,000

本公司除了管控每一危險/每一事故之自留額度以限制暴露風險外，另依各險別業務特性及配合營運策略安排再保險合約或安排臨時再保以適當分散公司承擔之風險。關於主要的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考量其信用評等，財務狀況及所在地區，以期提供公司穩健及適當的再保險保障。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本公司每季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衡量與分析資產及負債之配合情形，並檢視投資活動與資金之流動性，確保履行到期責任或支應未來可能之理賠金額。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除已擬定相關財務流動性因應計畫外，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銀行資金融通，請詳附註六(三)、六(十八)及十一。

(七) 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範，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定期監測並落實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本公司因販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規定，將依據民國 111 年防疫險財務因應計畫改善，請詳附註十五。

(八)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承接業務包括火險、工程險、意外險、運輸險、汽車險及個人傷害險。其中運輸險、汽車險及個人傷害險之保險標的物具移動性，相對風險集中程度較分散，意外險則具適法性與前項險種均透過承保限額管控達到風險之分散。

另火險與工程險業務之保險標的物不具移動性，相對風險集中程度較易集中，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火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險	種	111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 1,717,647	\$ 621,417
工程險		191,816	46,377

險	種	110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 1,521,650	\$ 614,537
工程險		145,627	46,524

本公司已建置重大賠案系統，記錄各險種之損失狀況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包括地震、颱風、火災、空難及各種人為之巨災事件；另提供資料由再保經紀人執行巨災風險衡量模型以作 10 年、50 年、100 年及 250 年預期發生年度分析，該模型涵蓋火險、工程險、水險、車險及地震與颱風風險並每月提供風險累積報表，監控風險累積。藉由嚴謹的再保策略與安排，配合系統監控風險累積，本公司能適當及有效的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九)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結果顯示如下：

險別	111年度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減少淨額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216,750	\$ 186,787	\$ 216,750	\$ 186,787
一般汽車責任險	116,891	103,255	116,891	103,255
個人財產險	3,508	3,135	3,508	3,135
商業財產險	74,369	26,270	74,369	26,270
責任險	65,087	50,429	65,087	50,429
運輸險	13,575	9,848	13,575	9,848
工程險	10,618	2,788	10,618	2,788
傷害險	52,684	51,076	52,684	51,076
健康險	25,661	25,304	25,661	25,304
國外分進	834	477	834	477

險別	110年度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減少淨額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206,101	\$ 177,968	\$ 206,101	\$ 177,968
一般汽車責任險	100,528	89,485	100,528	89,485
個人財產險	4,226	3,341	4,226	3,341
商業財產險	64,117	24,974	64,117	24,974
責任險	50,898	39,760	50,898	39,760
運輸險	11,449	8,656	11,449	8,656
工程險	7,309	2,123	7,309	2,123
傷害險	53,404	51,726	53,404	51,726
健康險	10,381	9,533	10,381	9,533
國外分進	342	307	342	307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十)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理賠趨勢如下表：

1. 直接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7年以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承保年底	\$ 27,880,901	\$ 3,732,983	\$ 4,699,953	\$ 5,811,398	\$ 41,300,575	
第一年後	27,532,055	3,730,672	4,769,156	5,807,080	-	
第二年後	27,247,411	3,690,308	4,606,421	-	-	
第三年後	27,111,389	3,554,412	-	-	-	
第四年後	26,957,435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26,957,435	3,554,412	4,606,421	5,807,080	41,300,575	
累積理賠金額	(26,362,593)	(3,211,790)	(3,945,587)	(4,437,959)	(33,427,786)	
小計	\$ 594,842	\$ 342,622	\$ 660,834	\$ 1,369,121	\$ 7,872,789	\$ 10,840,208
調節項目(註)						538,798
資產負債表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 11,379,006
110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6年以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承保年底	\$ 25,453,700	\$ 2,584,648	\$ 3,732,983	\$ 4,699,953	\$ 5,811,398	
第一年後	25,296,252	2,563,399	3,730,672	4,769,156	-	
第二年後	24,968,656	2,510,423	3,690,307	-	-	
第三年後	24,736,988	2,427,157	-	-	-	
第四年後	24,684,23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24,684,232	2,427,157	3,690,307	4,769,156	5,811,398	
累積理賠金額	(24,115,950)	(2,207,836)	(3,155,441)	(3,937,503)	(3,109,276)	
小計	\$ 568,282	\$ 219,321	\$ 534,866	\$ 831,653	\$ 2,702,122	\$ 4,856,244
調節項目(註)						453,326
資產負債表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 5,309,570

註：調節項目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之理賠估計金額與所有險種之總額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

2. 自留業務

111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展年度	107年以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承保年底	\$ 18,897,808	\$ 3,215,297	\$ 4,058,783	\$ 4,559,471	\$ 39,536,977	
第一年後	18,702,131	3,224,195	4,130,722	4,551,010	-	
第二年後	18,465,817	3,193,907	3,991,743	-	-	
第三年後	18,413,564	3,067,559	-	-	-	
第四年後	18,367,44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8,367,442	3,067,559	3,991,743	4,551,010	39,536,977	
累積理賠金額	(17,915,061)	(2,861,564)	(3,519,725)	(3,831,320)	(32,897,564)	
小計	<u>\$ 452,381</u>	<u>\$ 205,995</u>	<u>\$ 472,018</u>	<u>\$ 719,690</u>	<u>\$ 6,639,413</u>	\$ 8,489,497
調節項目(註)						399,775
						<u>\$ 8,889,272</u>

110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展年度	106年以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承保年底	\$ 16,695,227	\$ 2,301,559	\$ 3,215,297	\$ 4,058,783	\$ 4,559,471	
第一年後	16,596,248	2,293,058	3,224,195	4,130,722	-	
第二年後	16,409,073	2,237,166	3,193,907	-	-	
第三年後	16,228,651	2,167,503	-	-	-	
第四年後	16,246,06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6,246,061	2,167,503	3,193,907	4,130,722	4,559,471	
累積理賠金額	(15,882,867)	(2,006,557)	(2,820,197)	(3,517,360)	(2,722,061)	
小計	<u>\$ 363,194</u>	<u>\$ 160,946</u>	<u>\$ 373,710</u>	<u>\$ 613,362</u>	<u>\$ 1,837,410</u>	\$ 3,348,622
調節項目(註)						299,102
						<u>\$ 3,647,724</u>

註：調節項目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之理賠估計金額與所有險種之總額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

依據上表，每個意外年度之累積理賠估計金額，為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十一)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與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四(十二)及十四(十三)說明。另，本公司保險合約係屬短期保單，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均不以折現利率估算，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利率風險。

(十二)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2. 除依國際會計準則以歷史損失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外，另需依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提列備抵損失。
3.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若債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經任一外部信評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低信用風險；當債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遭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視為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信用減損及已發生違約。
 - (2) 若債券發行公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並宣告進入破產或財務重整程序，該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
 - (3) 若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積極清理後，經評估不可收回部分，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定存息)及其他資產(不含營業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預期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9,774	\$ -	\$ -	160
備抵損失	9,000	-	-	160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9,368	\$ -	\$ -	160
備抵損失	9,000	-	-	160

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補提減損金額	合計
1月1日	\$ -	\$ -	\$ 160	\$ 26,115	\$ 26,275
本期迴轉	-	-	-	(1,730)	(1,730)
12月31日	\$ -	\$ -	\$ 160	\$ 24,385	\$ 24,545

110年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補提減損金額	合計
1月1日	\$ -	\$ -	\$ 160	\$ 12,712	\$ 12,872
本期提列	-	-	-	13,403	13,403
12月31日	\$ -	\$ -	\$ 160	\$ 26,115	\$ 26,275

上列金融資產評估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 24,545	\$ 26,275
最大暴險金額	945,389	993,253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營業保證金)、應收債券息、非短期之定期存款帳面價值總額(不含評價調整)及應收定存息為\$2,353,879 及 \$3,639,966，皆屬投資等級。其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評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w AAA	\$ 797,023	\$ 877,651
tw AA+	176,899	433,262
tw AA	134,294	495,366
tw AA-	132,511	922,900
tw A+	222,298	336,112
tw A	889,064	470,990
tw A-	1,790	103,685
	<u>\$ 2,353,879</u>	<u>\$ 3,639,966</u>

上列金融資產按 12 個月內評估之預期損失率、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6%	0%~0.07%
備抵損失	\$ 797	\$ 592
最大暴險金額	2,353,082	3,639,374

前述備抵損失金額係按標準普爾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計算預期損失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92	\$ 581
本期提列	205	11
12月31日	<u>\$ 797</u>	<u>\$ 592</u>

7. 再保險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往來再保人名單均經公司審查及核准，核保單位亦不定期查詢最新核准的名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往來再保險人之再保費支出及評等

分布狀況如下（若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者，則列示再保險經紀人之評等）：

111年度

信用評等(S&P)	再保費支出	百分比
AA+	\$ 334	0.01%
AA	412,976	16.08%
AA-	87,300	3.40%
A+	1,103,233	42.95%
A	119,005	4.63%
A-	7,840	0.31%
BBB+	53,236	2.07%
無評等	784,777	30.55%
總計	\$ 2,568,701	100.00%

110年度

信用評等(S&P)	再保費支出	百分比
AA+	\$ 2,449	0.12%
AA	442,803	20.52%
AA-	64,765	3.00%
A++	358	0.02%
A+	940,386	43.58%
A	126,092	5.84%
A-	9,705	0.45%
BBB+	32,655	1.51%
無評等	538,525	24.96%
總計	\$ 2,157,738	100.00%

註：不含強制車險及住宅地震險

（十三）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簡言之，即本公司無足夠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支應到期之負債，或需要很高之成本方能滿足相關負債之需求。

1. 現金流量管控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保險業務及日常營運需求，因以下管控與避險措施，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因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

(2)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

(3)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定期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除了持有相當比重之流動性資產外，亦限制非流動性之投資金額比重，同時定期檢視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狀況，以確保該項需求得到充分保障。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賠款

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已擬定相關財務流動性因應計畫。請詳附註十三(五)其他資訊說明。

(以下空白)

下表係本公司保險負債、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保險負債	\$ 20,486,863	\$ 2,993,006	\$ 187,066	\$ 1,648,716
應付款項	1,673,583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703	2,085	-	-
租賃負債	56,640	21,350	-	-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保險負債	\$ 8,902,416	\$ 2,350,482	\$ 183,219	\$ 1,922,258
應付款項	1,445,680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125	2,186	-	-
租賃負債	54,789	65,277	-	-

(2)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為 3 個月以內。

(十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金融市場變動而造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驅動因子如下：

- 股票市場價格
- 利率和風險溢酬
- 匯率

本公司採用「策略資產配置」方式來界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定期衡量並檢視該項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投資準則」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限制個別投資標的的投資額度，限制低流動性資產之投資，並管理資產及負債利率敏感性之差異。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相關壓力測試，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以下針對個別風險驅動因子，進一步說明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機制。

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上市櫃公司股票、ETF 及國內外受益憑證	價格上升	10%	\$ 225,595
	價格下降	10%	(225,595)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上市櫃公司股票、ETF 及國內外受益憑證	價格上升	10%	\$ 529,065
	價格下降	10%	(529,06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格隨之變動，若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增加	100基點	(\$ 64,830)
	利率減少	100基點	64,830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增加	100基點	(\$ 89,211)
	利率減少	100基點	89,211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具匯率影響之主要幣別為美金，美金對台幣之衡量匯率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衡量匯率	30.73	27.66

美金資產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金資產	USD	29,879仟元	USD	48,984仟元
美金負債	USD	635仟元	USD	890仟元

匯率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外幣投資資產項目屬全權委託投資者使用換匯合約進行避險，已有效控管該部分風險，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並扣除避險名目本金後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變動		損益影響數
美金淨資產	新臺幣增值	5%	(\$ 14,181)
	新臺幣貶值	5%	14,181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損益影響數
美金淨資產	新臺幣增值	5%	(\$ 31,032)
	新臺幣貶值	5%	31,032

(十五) 氣候相關風險

鑑於氣候變遷風險日漸升高趨勢，本公司已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成立氣

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 TCFD)工作小組，負責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架構，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另本公司亦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亦針對氣候變遷所致之災害進行壓力測試。公司依自身營運面、保單業務面及投資面共三大面向進行質化或量化之風險辨識及評估，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部分，本公司自身營運據點於分析結果，氣候風險敏感度等級皆為低，本公司亦已投保相關保險，未來將定期檢視風險變化進行調整，保單業務面已針對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颱風洪水相關保單業務進行壓力測試，未來於承保時將加強氣候變遷風險核保與管理，並妥善安排再保分散風險。轉型風險部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高碳排放產業之核保風險控管，並於投資前審慎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投資後持續追蹤風險變化，同時亦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調整公司保險商品及經營策略。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另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本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規定，為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範，本公司已擬定民國 111 年防疫險財務因應計畫，並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報請主管機關鑒核並辦理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八)。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上半年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執行，以擴充資本。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19.14%)及 32.28%。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者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50及152號2樓及14個車位	111.6.15	\$ 404,809	\$ 404,809	新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	自用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金額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	\$ 1,084,841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收入	182,587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收入	109,394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交易：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財產保險單一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主要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4,442,863	\$ 4,277,662
一般汽車責任險	2,482,170	2,182,443
個人財產保險	60,522	62,858
商業財產保險	1,553,530	1,346,440
責任險	1,315,303	1,195,338
運輸險	285,152	266,018
工程險	191,816	145,627
傷害險	942,084	1,075,566
政策險	822,739	743,951
健康險	597,715	262,559
航空險	34,703	28,879
	<u>\$ 12,728,597</u>	<u>\$ 11,587,34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占保費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以下空白)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2,750
支票存款		114,624
活期存款		
		1,090,348
	USD 2,643 仟元 兌換率 30.73	81,215
	EUR 237 仟元 兌換率 32.76	7,763
	HKD 63 仟元 兌換率 3.94	247
		1,179,573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
約當現金		
— 商業本票	到期區間：112年01月03日至112年02月13日 利率：0.88%~0.93%	320,649
合計		\$ 1,617,59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關係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 38,110
其他(註)		<u>7,472</u>
		<u>45,582</u>
非關係人：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9,755
其他(註)		<u>60,924</u>
		<u>120,679</u>
合計		<u>\$ 166,261</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保費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8,463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8,136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3,1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		52,094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481
其他(註)		345,055
合計		\$ 680,385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摘	要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84,990	愛和誼日生同和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34,191
美商佳達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119	美商佳達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9,744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5,620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78,928
諾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8,966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41,682
其他		28,712	其他		259,963
合計		<u>\$ 193,407</u>	合計		<u>\$ 814,508</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衍生工具		-	\$ -	USD 21,490		\$ -	\$ -	\$ 5,455	\$ -	註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642,442	-	642,084	-	註1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	-		59,980	-	59,736	-	註1
股票型指數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		-	-	-		699,485	110.20	662,192	-	
元大高股息 ETF		-	-	-		338,200	25.40	310,642	-	
其他		-	-	-		134,909	-	131,562	-	註1
股票型指數基金小計				-		1,172,594		1,104,396	-	
受益憑證		-	-	-		310,000	-	271,995		註1
國外受益憑證										
摩根EOIV 歐元計價		-	-	-		152,730	-	177,738	-	註1
國外受益憑證小計				-		152,730		177,738	-	
公司債										
06南山人壽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	-	500,000	3.45%	500,000	102	511,039	-	
公司債小計				500,000		500,000		511,039	-	
合計						\$ 2,837,746		\$ 2,772,443	-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92央債甲3	112.2.18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	\$ 250,000	\$ -	(\$ 83)	\$ 250,562	\$ 100.19	\$ 250,479	註2
104央債甲14	124.10.26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4,184)	108,345	104.16	104,161	註2
111央債甲8	116.9.23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300,000	-	4,457	296,659	100.37	301,116	註2
政府公債小計				650,000	-	190	655,566		655,756	
公司債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12.1.23-128.2.4到期還本，每半年計息一次			708,303	(262)	(45,112)	729,173		683,799	註1
合計				\$ 1,358,303	(\$ 262)	(\$ 44,922)	\$ 1,384,739		1,339,555	
減：抵繳保證金									(600,300)	
									\$ 739,255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註2：部分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600,300。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註</u>
成本：				
電腦軟體	\$ 358,291	\$ 37,180	\$ 395,4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22,959)	(56,878)	(279,837)	
帳面價值	\$ 135,332		\$ 115,634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業務、績效獎金及估計費用			\$	206,120
	其他				32,551
	合計			\$	238,671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3,420 (\$	1,511)	\$ -	\$ 31,90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4,639 (	8,140)	-	46,49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7,748	19,909	-	297,65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14 (	59)	-	154	
內陸運輸保險	15,721	1,841	-	17,562	
貨物運輸保險	48,861 (	16,510)	-	32,351	
船體保險	5,940 (	1,266)	-	4,675	
漁船保險	6,883 (	4,866)	-	2,017	
航空保險	18,825 (	4,471)	-	14,35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213,120	88,326	-	2,301,44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7,484	19,546	-	37,03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116,264	87,717	-	1,203,98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0,551	56,628	-	117,17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67,442	16,454	-	183,89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2,326	15,015	-	37,341	
強制機車責任險	54,974	1,383	-	56,357	
一般責任保險	275,644 (	2,119)	-	273,525	
專業責任保險	60,528 (	26,094)	-	34,434	
工程保險	250,508 (	20,534)	-	229,974	
核能保險	1,137	50	-	1,187	
保證保險	4,891 (	277)	-	4,614	
信用保險	-	145	-	145	
其他財產保險	384,575	40,878	-	425,453	
傷害險	574,992 (	111,599)	-	463,393	
地震險	144,776	21,247	-	166,023	
個人綜合保險	1,660	18	-	1,678	
商業綜合保險	9,388 (	2,891)	-	6,497	
颱風、洪水保險	88,126	16,449	-	104,575	
政策型地震保險	68,724 (	2,472)	-	66,252	
健康險	143,378	84,494	-	227,87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	12	-	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831 (	4,294)	-	537	
合計	\$ 6,127,570	\$ 263,009	\$ -	\$ 6,390,579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	\$ 1	\$ -	\$ 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0,609 (	6,537)	-	34,07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5,067	16,944	-	122,01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86 (	59)	-	127	
內陸運輸保險	4,502	2,942	-	7,444	
貨物運輸保險	10,135 (	3,185)	-	6,950	
船體保險	4,687 (	500)	-	4,187	
漁船保險	4,810 (	3,526)	-	1,284	
航空保險	16,932 (	3,973)	-	12,95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06,656	25,235	-	331,89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641	9,600	-	11,2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19,270	17,898	-	137,16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0,523	23,432	-	33,9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9,119	7,303	-	76,42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7,589	8,510	-	16,099	
強制機車責任險	14,192	267	-	14,459	
一般責任保險	58,591	14,561	-	73,152	
專業責任保險	54,078 (	26,429)	-	27,649	
工程保險	182,620 (	11,148)	-	171,472	
保證保險	3,140 (	189)	-	2,951	
其他財產保險	45,245	20,210	-	65,455	
傷害險	11,851	2,141	-	13,992	
地震險	23,282	7,113	-	30,395	
個人綜合保險	4 (	2)	-	2	
商業綜合保險	2,990 (	1,808)	-	1,182	
颱風、洪水保險	23,571	3,053	-	26,624	
政策型地震保險	58,460 (	2,528)	-	55,932	
健康險	3,028	8,276	-	11,30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	3	-	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77 (	367)	-	110	
合計	\$ 1,183,255	\$ 107,238	\$ -	\$ 1,290,49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4,279	\$ 3,409	\$ -	\$ 17,68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765 (	844)	-	4,92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47,986	608,255	-	1,656,24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45 (	250)	-	395	
內陸運輸保險	44,064	8,052	-	52,116	
貨物運輸保險	173,463	101,633	-	275,096	
船體保險	6,351	2,541	-	8,892	
漁船保險	3,546	1,487	-	5,033	
航空保險	22,354	1,663	-	24,01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973,331 (	12,076)	-	961,25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3,828	5,023	-	18,85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796,676	180,239	-	976,91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0,966	67,853	-	128,8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58,762 (	13,643)	-	245,11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32,420	15,391	-	47,811	
強制機車責任險	68,646 (	1,193)	-	67,453	
一般責任保險	507,516 (	825)	-	506,691	
專業責任保險	83,397	18,371	-	101,768	
工程保險	336,445	96,296	-	432,741	
核能保險	276	93	-	369	
保證保險	12,949	555	-	13,504	
其他財產保險	66,304	864,021	-	930,325	
傷害險	322,038 (	7,448)	-	314,590	
地震險	214,097	81,757	-	295,854	
個人綜合保險	1,302	274	-	1,576	
商業綜合保險	16,766	2,324	-	19,090	
颱風、洪水保險	132,415	38,773	-	171,188	
政策型地震保險	-	54	-	54	
健康險	71,421	4,007,556	-	4,078,97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	5	-	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1,562	90	-	21,652	
合計	\$ 5,309,570	\$ 6,069,436	\$ -	\$ 11,379,00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44	\$ 25	\$ -	\$ 26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423 (	115)	-	2,30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33,498	647,102	-	1,380,6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91 (	196)	-	295	
內陸運輸保險	13,898	6,509	-	20,407	
貨物運輸保險	20,664	52,169	-	72,833	
船體保險	4,023	3,425	-	7,448	
漁船保險	2,417	1,792	-	4,209	
航空保險	15,510	5,489	-	20,99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13,913 (	282)	-	113,6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43	3,257	-	3,4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86,167	18,556	-	104,72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4,732	15,729	-	30,46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05,684 (	4,354)	-	101,33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0,515	9,468	-	19,983	
強制機車責任險	25,626 (	6,198)	-	19,428	
一般責任保險	88,480 (	23,095)	-	65,385	
專業責任保險	65,958	7,327	-	73,285	
工程保險	137,868	5,703	-	143,571	
保證保險	8,530 (	246)	-	8,284	
其他財產保險	6,120	10,122	-	16,242	
傷害險	2,298 (	157)	-	2,141	
地震險	106,899	48,865	-	155,764	
個人綜合保險	123 (	17)	-	106	
商業綜合保險	5,850	2,561	-	8,411	
颱風、洪水保險	65,734	24,197	-	89,931	
健康險	23,024 (	1,436)	-	21,58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	2	-	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014	1,686	-	2,700	
合計	\$ 1,661,846	\$ 827,888	\$ -	\$ 2,489,734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淨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873,855	\$ 61,007	\$ -	\$ 934,86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73,247	4,945	-	78,192	
強制機車責任險	370,849	6,540	-	377,389	
核能保險	42,128	-	-	42,128	
地震險	379,390	(345,940)	-	33,450	
政策型地震保險	181,766	-	-	181,76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	1	-	1	
合計	<u>\$ 1,921,235</u>	<u>(\$ 273,447)</u>	<u>\$ -</u>	<u>\$ 1,647,788</u>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8,840	\$ 3,919	\$ 12,938	\$ 29,82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405	49	6,389	1,0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6,780	8,009	85,897	8,89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3	6	31	8	
內陸運輸保險	8,307	2,410	4,949	5,768	
貨物運輸保險	141,859	6,619	79,728	68,750	
船體保險	154	448	153	449	
漁船保險	207	166	209	164	
航空保險	394	214	393	21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83,127	60,547	127,362	316,31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28	310	315	3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55,127	44,918	79,153	220,89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672	1,105	8,190	1,587	
一般責任保險	162,631	17,176	34,287	145,520	
專業責任保險	686	97	601	182	
工程保險	11,793	2,230	11,792	2,231	
核能保險	17,211	2,089	-	19,300	
保證保險	1,487	254	1,456	285	
信用保險	1,929	52	1,907	74	
其他財產保險	39,973	13,663	39,947	13,689	
傷害險	373,796	29,430	140,199	263,027	
地震險	365,992	68,657	52,800	381,849	
個人綜合保險	1,430	194	1,047	577	
商業綜合保險	10,104	1,029	5,064	6,069	
颱風、洪水保險	171,044	41,613	35,553	177,104	
政策型地震保險	173,547	16,220	888	188,879	
健康險	59,627	12,146	58,685	13,088	
國外分進	17,160	1,296	14,338	4,118	
合計	\$ 2,339,643	\$ 334,866	\$ 804,271	\$ 1,870,238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提存率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7,684	56.05%	\$ 32,333	\$ 11,213	3%	\$ 1,731	\$ 3,168	\$ 980	\$ 3,91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510	55.50%	838	528	1%	15	46	12	4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0,235	60.31%	120,769	146,377	5%	10,011	-	2,002	8,00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	54.50%	1	(47)	5%	-	7	1	6
內陸運輸保險	31,487	60.50%	19,049	5,267	3%	945	2,067	602	2,410
貨物運輸保險	165,482	60.38%	99,921	104,927	5%	8,274	-	1,655	6,619
船體保險	2,783	70.00%	1,948	(858)	5%	139	421	112	448
漁船保險	4,153	70.00%	2,907	16,734	5%	208	-	42	166
航空保險	3,809	72.30%	2,754	4,307	7%	267	-	53	21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696,969	65.36%	2,416,488	2,158,403	1%	36,970	38,713	15,136	60,54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8,768	65.27%	25,302	39,814	1%	388	-	78	3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926,909	65.37%	1,259,677	1,013,814	1%	19,269	36,879	11,230	44,91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38,184	66.47%	91,854	132,380	1%	1,381	-	276	1,105
一般責任保險	423,443	68.56%	290,316	175,412	1%	4,234	17,236	4,294	17,176
專業責任保險	12,112	67.41%	8,164	11,712	1%	121	-	24	97
工程保險	55,764	59.30%	33,068	113,784	5%	2,788	-	558	2,230
核能保險	5,221	依規定辦理	-	-	依規定辦理	-	2,611	522	2,089
保證保險	3,722	71.84%	2,674	1,306	3%	112	205	63	254
信用保險	147	66.30%	97	(307)	3%	4	61	13	52
其他財產保險	569,296	66.30%	377,444	10,942,938	3%	17,079	-	3,416	13,663
傷害險	1,021,523	36.00%	684,036	528,733	1% or 3%	13,493	23,295	7,358	29,430
地震險	197,668	65.53%	129,540	33,561	7%	13,837	71,984	17,164	68,657
個人綜合保險	3,511	68.30%	2,398	1,126	1% or 3%	52	191	49	194
商業綜合保險	11,480	66.18%	7,598	1,319	3%	344	942	257	1,029
颱風、洪水保險	116,010	62.60%	72,619	14,092	7%	8,121	43,895	10,403	41,613
政策型地震保險	20,382	依規定辦理	-	108	依規定辦理	-	20,275	4,055	16,220
健康險	506,073	63.03%	318,964	22,849,508	3%	15,182	-	3,036	12,14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549	0.00%	6,004	(510)	1% ~ 7%	515	1,088	307	1,296
合計	\$ 9,223,875		\$ 6,006,763	\$ 38,305,641		\$ 155,480	\$ 263,084	\$ 83,698	\$ 334,86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前期累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	高於預計賠款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險 別	特別盈餘公積	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收回數	收回數	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特別盈餘公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8,840	\$ 42,759	\$ -	\$ 4,486	\$ 11,687	\$ 3,235	\$ 12,938	\$ 29,82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405	7,454	-	1,298	6,689	1,598	6,389	1,0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6,780	94,789	-	-	107,373	21,476	85,897	8,89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3	39	-	38	-	7	31	8	
內陸運輸保險	8,307	10,717	-	-	6,186	1,237	4,949	5,768	
貨物運輸保險	141,859	148,478	5,006	-	94,654	19,932	79,728	68,750	
船體保險	154	602	-	-	191	38	153	449	
漁船保險	207	373	-	-	261	52	209	164	
航空保險	394	608	-	-	491	98	393	21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83,127	443,674	-	-	159,202	31,840	127,362	316,31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28	638	-	-	393	78	315	3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55,127	300,045	-	-	98,941	19,788	79,153	220,89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672	9,777	4,604	-	5,633	2,047	8,190	1,587	
一般責任保險	162,631	179,807	-	-	42,859	8,572	34,287	145,520	
專業責任保險	686	783	-	-	752	151	601	182	
工程保險	11,793	14,023	-	-	14,740	2,948	11,792	2,231	
核能保險	17,211	19,300	-	-	-	-	-	19,300	
保證保險	1,487	1,741	-	-	1,821	365	1,456	285	
信用保險	1,929	1,981	-	1,443	941	477	1,907	74	
其他財產保險	39,973	53,636	25,153	-	24,781	9,987	39,947	13,689	
傷害險	373,796	403,226	-	7,141	168,108	35,050	140,199	263,027	
地震險	365,992	434,649	-	-	66,000	13,200	52,800	381,849	
個人綜合保險	1,430	1,624	-	-	1,309	262	1,047	577	
商業綜合保險	10,104	11,133	-	633	5,697	1,266	5,064	6,069	
颱風、洪水保險	171,044	212,657	-	-	44,442	8,889	35,553	177,104	
政策型地震保險	173,547	189,767	-	-	1,108	220	888	188,879	
健康險	59,627	71,773	41,522	-	31,834	14,671	58,685	13,08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160	18,456	493	18	17,412	3,585	14,338	4,118	
合計	\$ 2,339,643	\$ 2,674,509	\$ 76,778	\$ 15,057	\$ 913,505	\$ 201,069	\$ 804,271	\$ 1,870,238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	2年 ~ 5年	1.052%-1.131%	67,517	
電腦設備	3年 ~ 4年	1.068%	11	
運輸設備	3年	1.068%	9,722	
合計			<u>\$ 77,250</u>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7,088	\$ -	\$ 916	\$ 56,172	1/365	\$ 1,512	\$ 57,68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5)	(7)	(9)	(93)	係數法	1,603	1,51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79,150	48,069	624,019	203,200	1/365	(2,965)	200,23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係數法	1	1	
內陸運輸保險	55,893	-	25,507	30,386	1/365	1,101	31,487	
貨物運輸保險	198,755	2,190	48,788	152,157	1/365	13,325	165,482	
船體保險	18,852	87	16,921	2,018	1/365	765	2,783	
漁船保險	9,292	82	6,561	2,813	1/365	1,340	4,153	
航空保險	34,703	-	31,392	3,311	1/365	498	3,8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4,374,912	-	614,852	3,760,060	1/365	(63,091)	3,696,96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67,951	-	19,237	48,714	1/365	(9,946)	38,76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245,724	-	248,996	1,996,728	1/365	(69,819)	1,926,90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36,447	-	65,067	171,380	1/365	(33,196)	138,18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98,475	113,049	152,841	358,683	係數法	(9,151)	349,53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61,007	21,013	32,197	49,823	係數法	(6,505)	43,318	
強制機車責任險	48,889	45,686	21,405	73,170	係數法	(1,116)	72,054	
一般責任保險	569,110	2,721	165,068	406,763	1/365	16,680	423,443	
專業責任保險	58,724	3,197	49,474	12,447	1/365	(335)	12,112	
工程保險	201,113	(9,295)	145,440	46,378	1/365	9,386	55,764	
核能保險	-	5,271	-	5,271	1/24	(50)	5,221	
保證保險	9,881	1,325	7,572	3,634	1/365	88	3,722	
信用保險	292	-	-	292	係數法	(145)	147	
其他財產保險	668,089	1,087	79,212	589,964	1/365	(20,668)	569,296	
傷害險	937,420	4,664	34,301	907,783	1/365	113,740	1,021,523	
地震險	310,955	132,674	231,827	211,802	1/365	(14,134)	197,668	
個人綜合保險	3,536	-	5	3,531	1/365	(20)	3,511	
商業綜合保險	13,515	355	3,473	10,397	1/365	1,083	11,480	
颱風、洪水保險	227,613	29,697	127,904	129,406	1/365	(13,396)	116,010	
政策型地震保險	108,889	20,438	108,889	20,438	依財政部規定	(56)	20,382	
健康險	597,715	-	15,424	582,291	1/365	(76,218)	506,07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12	9	5	16	係數法	(9)	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2,378	6,756	5,622	1/365	3,927	9,549	
合計	12,293,907	434,690	\$ 2,884,040	\$ 9,844,557		(\$ 155,771)	\$ 9,688,78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佣金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1,301		
內陸運輸保險					4,855		
貨物運輸保險					2,454		
船體保險					1,413		
漁船險					623		
航空保險					31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81,11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5,26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13,42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7,386		
一般責任保險					22,895		
專業責任保險					16,243		
工程保險					19,218		
保證保險					2,568		
其他財產保險					29,835		
傷害險					8,021		
地震險					10,192		
商業綜合保險					1,109		
颱風、洪水保險					10,989		
健康險					1,717		
合計				\$	580,92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債				\$	3,693		
銀行存款					14,878		
金融債券					2,867		
短期票券					11,192		
公司債					27,348		
合計				\$	59,978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	2,511	
		交易損益		(	78,761)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損益		(	150,827)	
		交易損益		(	342,211)	
		股利收入			26,147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評價損益		(	4,342)	
		股利收入			2,354	
股票指數型基金		評價損益		(	403,569)	
		交易損益			32,601	
		股利收入			70,271	
受益憑證		評價損益		(	115,311)	
		交易損益		(	97,705)	
國外受益憑證		評價損益		(	8,243)	
		交易損益			52,247	
		股利收入			9,449	
公司債		利息收入			17,250	
		評價損益		(	24,679)	
合計				(\$	<u>1,012,818</u>)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債	(\$ 10,561)	
處分投資損益-公司債	(6,835)	
處分投資損益-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4,929)	
合計	(\$ 22,325)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7,936	\$ -	\$ -	\$ 7,93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338	39	127	1,25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88,318	48,370	145,596	191,092	
內陸運輸保險	5,782	-	1,991	3,791	
貨物運輸保險	70,160	1	13,588	56,573	
船體保險	351	-	269	82	
漁船保險	77,587	-	60,514	17,073	
航空保險	27,958	-	19,762	8,1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515,131	-	348,303	2,166,82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40,214	-	2,122	38,09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946,611	-	93,146	853,46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01,865	-	20,794	81,0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89,151	97,343	112,578	173,9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5,796	16,077	15,509	26,364	
強制機車責任險	31,528	41,151	19,419	53,260	
一般責任保險	194,039	589	41,584	153,044	
專業責任保險	4,956	-	4,019	937	
工程保險	40,695	2,052	19,000	23,747	
核能保險	-	3	-	3	
保證保險	2,497	-	1,994	503	
信用保險	(305)	(2)	-	(307)	
其他財產保險	10,411,854	493	16,015	10,396,332	
傷害保險	535,962	246	657	535,55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946	72	325	1,693	
個人綜合保險	841	-	-	841	
商業綜合保險	2,182	-	612	1,570	
颱風、洪水保險	230	-	33	197	
政策型地震保險	-	54	-	54	
健康險	19,542,347	-	8,465	19,533,88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86	-	1,086	
合計	\$ 35,066,970	\$ 207,574	\$ 946,422	\$ 34,328,122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註
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及 手續費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61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1,788		
		內陸運輸保險	4,110		
		貨物運輸保險	10,435		
		船體保險	1,073		
		漁船險	2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719,65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89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318,17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08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89,41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303		
		強制機車責任險	4,281		
		一般責任保險	52,799		
		專業責任保險	5,176		
		工程保險	13,890		
		保證保險	744		
		其他財產保險	196,298		
		傷害險	190,628		
		地震險	18,260		
		個人綜合保險	409		
		商業綜合保險	760		
		颱風、洪水保險	15,490		
		政策型地震保險	3,847		
		健康險	41,413		
		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	1		
		小計	\$ 1,745,811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39		
		船體保險	4		
		一般責任保險	596		
		專業責任保險	962		
		工程保險	(231)		
		傷害險	213		
		地震險	2,408		
		商業綜合保險	57		
		颱風、洪水保險	1,230		
		小計	\$ 7,775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業務員津貼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35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510	
		內陸運輸保險	987	
		貨物運輸保險	15,535	
		船體保險	6	
		漁船險	325	
		航空保險	10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8,99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4,1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7,87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0,468	
		一般責任保險	26,759	
		專業責任保險	536	
		工程保險	3,682	
		保證保險	230	
		其他財產保險	4,711	
		傷害險	51,344	
		地震險	1,430	
		個人綜合保險	406	
		商業綜合保險	1,223	
		颱風、洪水保險	1,215	
		政策型地震保險	1,593	
		健康險	15,886	
		小計	\$ 272,280	
		合計	\$ 2,025,86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206,602	\$ 583,367
郵電費	68,485	18,837
廣告費	11,245	4,308
折舊(註1)	-	103,361
攤銷費	-	61,798
保險費	21,403	68,328
稅捐	153,660	123
保費代收手續費	112,988	-
其他(註2)	131,684	243,232
合計	\$ 706,067	\$ 1,083,354

註1：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註2：個別餘額未達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6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將原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所持有之 99.73%股權移轉至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兩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後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986%。
- (三)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無此情形。
- (四)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基礎建設基金	111.11.24	\$ 364,347	依據基金公司贖回約定辦理	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非關係人	基金公司公告之每單位淨值及贖回約定辦理	符合保險法規之資金運用

2.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0096-0011	107.12.04	\$ 2,202,787	依合約支付價金	李建宏、蕭麗珠、魏雅奄、李志聰	非關係人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及市場行情等	自用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50及152號2樓及14個車位	111.6.15	404,809	依合約支付價金	新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及市場行情等	自用

- (五)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理)事	董事長	蔡伯龍	3,538	-	-	32	(0.01%)	-	-	-	-	(0.01%)	-
	董事	卓俊雄(4/28卸任)	34	-	-	13	(0.00%)	-	-	-	-	(0.00%)	-
	董事	劉源森	102	-	-	32	(0.00%)	-	-	-	-	(0.00%)	17,673
	董事	陳建州	102	-	-	30	(0.00%)	-	-	-	-	(0.00%)	17,561
	董事	蔡燕紅	102	-	-	32	(0.00%)	-	-	-	-	(0.00%)	-
	董事/總經理	顏思齊(7/14代理總經理)	-	-	-	18	(0.00%)	4,520	108	13	-	(0.01%)	-
	董事/總經理	莊瑞德(7/14卸任)	55	-	-	15	(0.00%)	5,454	58	14	-	(0.02%)	-
獨立董事	董事	簡松棋	720	-	-	102	(0.00%)	-	-	-	-	(0.00%)	-
	董事	黎昌州	720	-	-	87	(0.00%)	-	-	-	-	(0.00%)	-
	董事	陳吉珍	720	-	-	87	(0.00%)	-	-	-	-	(0.0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其酬金給付政策為每月支領固定金額，出席費則依董事實際出席與否支領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卓俊雄董事於111/1/1~111/4/28此期間兼任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莊瑞德、卓俊雄、顏思齊、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卓俊雄、劉源森、陳建州、蔡燕紅、簡松棋、黎昌州、陳吉珍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蔡伯龍	蔡伯龍、顏思齊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莊瑞德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劉源森、陳建州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0人	10人	2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11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顏思齊(7/14上任)	2,341	108	2,179	13	-	(0.01%)	無
總經理	莊瑞德(7/14卸任)	2,692	58	2,762	14	-	(0.01%)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12/5卸任)	10,152	532	7,861	39	-	(0.05%)	
總稽核	姜兆紘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楊志正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坤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坤成、姜兆紘、簡淑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顏思齊、楊志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莊瑞德、吳曉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7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11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德(註1)	-	-	-	-
	總經理	顏思齊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註2)				
	副總經理	王坤成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楊志正				
	副總經理	姜兆紘				
	資深協理	蔣克勤				
	資深協理	呂雪芬				
	協理	陳武銓				
	協理	魯振國				
	資深協理	黃春玲				
	協理	田祚貞				
	協理	黃珮詒				
	協理	吳素貞				
	協理	張嘉玲				
	協理	徐玉珍				
	協理	顏承真				
	協理	黃俊彥				
	資深經理	林榮輝				
	資深經理	郭培音				
	資深經理	許堅松				
	資深經理	許志逢				
	資深經理	郭秀玲				
	資深經理	馬伯廷				
	資深經理	林世凱				
	經理	鍾志平				
	資深經理	林健仲				
	經理	陳國峻				
	經理	林虹君				
	經理	張誌麟				
	經理	陳嘉瑜				
	經理	張雅惠				
	經理	劉志勇				
	財務主管	唐偉豪				
	會計主管	羅介薇				

註1：111.07.14離職

註2：111.12.05卸任

註3：民國111年員工酬勞預計於民國112年發放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

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員工旅遊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 (2)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正式任用之人員一律加保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 (3)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及績效表現酌予發給員工績效獎金。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或是舉辦之財務、保險業務等各類相關訓練。另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辦法，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人員。

4. 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之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之重大損失。

(三)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和泰產險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ISMS)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並配合本公司推行各項資訊安全方案，以落實資訊安全各項政策及規範，確保提供建立符合 ISMS 規範之組織、規劃、執行、審查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資源。並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以和泰產險之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涵蓋線上投保及保險服務平台和保單系統的系統開發與維運、總部機房、客戶服務室之管理活動、資料通訊網路及相關應用系統及資訊處理設施為驗證範圍，於民國 106 年 5 月通過首次認證；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經過 SGS 認證公司定期驗證查核通過，目前取得之證照為 ISO 27001:2013 版本且持續有效。於民國 111 年取得 ISO27701 證書，且持續有效。
2. 資訊安全各防護面向考量從人力資源安全、網路安全、端點安全、應用系統安全、資料安全、資訊作業委外安全、遠距辦公安全建置對應防護機制。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包含資訊安全模擬演練、外部第三方驗證、稽核作業、內部訓練與宣導、資訊技術投入、資訊安全指標量化評估、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資安管理制度文件及法令法規遵循、投保資安險等。
 4.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且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近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
-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和泰產險每季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且每年執行滲透測試作業並要求資訊管理處與廠商配合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和泰產險資訊管理處每日進行系統備份、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業務持續演練計畫，確保系統面臨異常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3. 和泰產險建置委外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透過 SOC 資安監控中心 7x24 維運監控，多維度關聯分析資通安全設備、網路設備、作業系統等日誌，即時預警通報及判斷資安事件、異常連線等行為，並建立處理追蹤機制，落實資安管控措施。
 4. 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強化落實內稽內控。即時管控資通安全事件，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進而達成企業的永續經營。
 5. 和泰產險已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能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另當接獲資訊安全情資後，針對該情資內容進行評估，並視其對和泰產險之影響、可接受風險，決定適當因應方式及調整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精算簽證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原總經理章明純請辭，任命顏思齊副總經理為代理總經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聘請莊瑞德董事擔任總經理，於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莊瑞德總經理辭任。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聘請顏思齊副總經理擔任

代理總經理。

(二)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聘任姜兆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主管，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原負責之許章義先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離職。

(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兩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後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986%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險別：產品責任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0811365	111/06/27	27,921,311	8,482,836	19,438,475

險別：火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0728194	110/2/3	29,467,304	29,467,304	-
01073145	110/9/24	60,640,630	10,721,791	49,918,839
00637242	109/12/14	28,331,898	28,331,898	-
00751316	110/07/23	112,505,297	112,505,297	-
01071135	111/03/08	32,409,914	-	32,409,914
01097361	111/05/12	99,179,025	49,179,025	50,000,000
01170042	111/09/08	37,190,220	37,190,220	-
01225312	111/10/06	36,000,000	23,400,000	12,600,000
01227396	111/12/20	31,637,963	493,611	31,144,352

險別：水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1217256	111/10/26	77,350,840	60,333,655	17,017,185

險別：貨物運輸保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1245489	111/12/07	24,082,360	4,082,360	20,000,000

註1：上述理賠及攤回金額僅為已決金額(含保險賠款及理賠費用)。

註2：上述賠付日為最近一次賠付日期。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 保 險 業 名 稱	信 用 評 等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td.	S&P A+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S&P AA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 A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Switzerland)	S&P A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評 等 機 構	評 等 日 期	評 等 結 果
A.M. Best	111.12.2	B++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7)	36.33
	分配後	註2	36.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8,904	200,000
	每股盈餘	(54.36)	4.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拾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4,140	0.00
5,001 至 10,000	1	5,410	0.00
10,001 至 15,000	1	11,000	0.00
15,001 至 20,000	1	15,790	0.00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1	32,290	0.00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1	92,280	0.00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233,780	0.0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799,605,310	99.99
合 計	9	2,800,000,000	100.00

(二)特別股：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請詳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壹、一。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596	\$ 4,601,617	\$ 4,366,750
應收款項		870,446	918,846	782,100
待出售資產		283,710	-	-
各項金融資產		5,576,621	9,698,521	7,545,711
使用權資產		76,697	118,045	118,6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6,241	3,125,902	2,155,788
不動產及設備		3,612,574	3,173,583	2,957,004
無形資產		115,634	135,332	84,233
其他資產		6,714,818	739,935	712,704
資產總計		23,034,337	22,511,781	18,722,921
應付款項		1,673,583	1,445,680	1,17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3	58	-
保險負債		25,315,651	13,358,375	11,053,006
租賃負債		77,250	118,752	120,456
其他負債		375,160	322,714	263,962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7,443,047	15,245,579	12,611,479
	分配後	(註2)	15,245,579	12,611,479
股本		28,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97,077)	4,610,063	3,641,989
	分配後	(註2)	4,610,063	3,641,989
其他權益		(111,658)	656,114	469,428
權益總計	分配前	(4,408,710)	7,266,202	6,111,442
	分配後	(註2)	7,266,202	6,111,442

註 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9,144	\$ 1,564,420
應收款項		678,361	605,870
待出售資產		15,767	15,767
各項金融資產		7,053,983	6,806,357
使用權資產		157,978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94,135	1,642,862
不動產及設備		2,632,995	2,594,886
無形資產		89,563	66,412
其他資產		612,086	537,669
資產總計		16,364,012	13,834,243
應付款項		1,189,663	942,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保險負債		9,398,212	8,084,026
租賃負債		159,562	-
其他負債		274,928	218,628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1,022,365	9,245,530
	分配後	11,022,365	9,245,530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1,288	2,813,810
	分配後	3,141,288	2,813,810
其他權益		200,334	(225,122)
權益總計	分配前	5,341,647	4,588,713
	分配後	5,341,647	4,588,713

註 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
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綜合損益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11年	110年	109年
營業收入	\$ 10,136,138	\$ 10,041,572	\$ 8,203,940
營業成本	(47,251,560)	(6,865,141)	(5,834,914)
營業費用	(1,794,768)	(2,093,649)	(1,795,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7	(2,187)	(2,894)
稅前純益 (純損)	(38,893,373)	1,080,595	570,205
稅後純(損)益	(36,907,140)	968,074	500,701
其他綜合損益	(767,772)	186,686	269,094
每股盈餘(元)	(54.36)	4.84(註1)	2.5(註1)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6,764,949	\$ 5,239,552
營業成本	(4,639,871)	(3,497,747)
營業費用	(1,762,890)	(1,498,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	12,560
稅前純益	362,958	255,996
稅後純益	327,478	235,527
其他綜合損益	425,456	(363,560)
每股盈餘(元)	1.64(註1)	1.18(註1)

註 1：修改每股面額為拾元。

註 2：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
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16%	10.99%	20.57%	28.53%	30.3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99.22%	6.65%	32.19%	30.99%	29.93%
	自留保費變動率	7.68%	11.28%	21.80%	23.62%	29.73%
	淨值比率	(19.14%)	32.28%	32.64%	32.64%	33.1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62.03%)	4.70%	2.86%	2.18%	1.77%
	權益報酬率	(2583.18%)	14.47%	8.74%	6.60%	5.0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71%)	4.89%	3.03%	2.28%	1.03%
	投資報酬率	(0.65%)	4.48%	2.75%	2.07%	0.94%
	自留綜合率	441.33%	95.22%	93.73%	94.68%	91.78%
	自留費用率	32.92%	39.15%	37.78%	41.22%	42.33%
	自留滿期損失率	408.41%	56.07%	55.95%	53.46%	49.45%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223.30%)	125.82%	134.43%	126.27%	118.9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88.71%)	159.47%	170.93%	162.44%	149.3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8.55%)	4.76%	4.59%	4.32%	3.6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440.43%)	183.84%	180.86%	175.94%	176.17%
	權益變動率	(160.67%)	18.90%	14.41%	16.41%	(2.71%)
	費用率	30.03%	35.35%	33.74%	36.12%	37.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上升及淨值比率減少主係因今年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所致，另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商業險業務佔比改變所致。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自留綜合率上升、自留滿期損失率上升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影響，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與投資報酬率減少主係因今年處分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除費用率外，主係因今年防疫保險商品賠款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營運指標較去年同期下降。						

註 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之規定計算相關比率。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596	\$ 4,601,617	(\$ 2,984,021)	(64.85)
應收款項	870,446	918,846	(48,400)	(5.27)
待出售資產	283,710	-	283,710	100.00
各項金融資產	5,576,621	9,698,521	(4,121,900)	(42.50)
使用權資產	76,697	118,045	(41,348)	(35.0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6,241	3,125,902	1,040,339	33.28
不動產及設備	3,612,574	3,173,583	438,991	13.83
無形資產	115,634	135,332	(19,698)	(14.56)
其他資產	6,714,818	739,935	5,974,883	807.49
資產總額	23,034,337	22,511,781	522,556	2.32
應付款項	1,673,583	1,445,680	227,903	15.76
保險負債	25,315,651	13,358,375	11,957,276	89.51
租賃負債	77,250	118,752	(41,502)	(34.95)
其他負債	376,563	322,772	53,791	16.67
負債總額	27,443,047	15,245,579	12,197,468	80.01
股本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1,300.00
資本公積	25	25	-	-
保留盈餘	(32,297,077)	4,610,063	(36,907,140)	(800.58)
權益其他項目	(111,658)	656,114	(767,772)	(117.02)
權益總額	(4,408,710)	7,266,202	(11,674,912)	(160.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支付防疫商品賠款所致
2. 各項金融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處份投資標的所致。
3.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因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4.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再保分出業務相應成長，故分出未滿期及賠款準備增加所致。及提列大額商業賠款準備所致。
5. 其他資產較上期上升，主係因繳存營業保證金所致。
6. 保險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提列防疫險商品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所致。
7. 租賃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金償還所致。
8. 股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所致。
9.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認列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損失所致。
10.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變化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10,136,138	\$ 10,041,572	\$ 94,566	0.94
營業成本	(47,251,560)	(6,865,141)	(40,386,419)	588.28
營業費用	(1,794,768)	(2,093,649)	298,881	(14.28)
營業(損失)利益	(38,910,190)	1,082,782	(39,992,972)	(3,69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7	(2,187)	19,004	(868.95)
稅前純(損)益	(38,893,373)	1,080,595	(39,973,968)	(3,699.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86,233	(112,521)	2,098,754	(1,865.21)
本期淨(損)利	(36,907,140)	968,074	(37,875,214)	(3,912.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上升，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下降，主係因防疫保險商品賠款致營業稅基為零，故稅捐費用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處分不動產所致。				
4. 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稅前虧損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會計師	\$ 3,488	\$ -	\$ 200	\$ -	\$ 66,182	\$ 66,382	111/1/1 - 111/12/31

(註)包含移轉訂價及系統顧問諮詢等專案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23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2) 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35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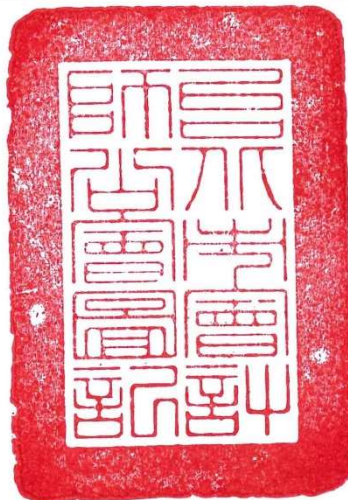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伯 龍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0-14 樓
TEL:(02)2181-5000/FAX:(02)2181-5092
www.hotains.com.tw